

寶業法規續編

陳一師題





A541 212 0014 2783B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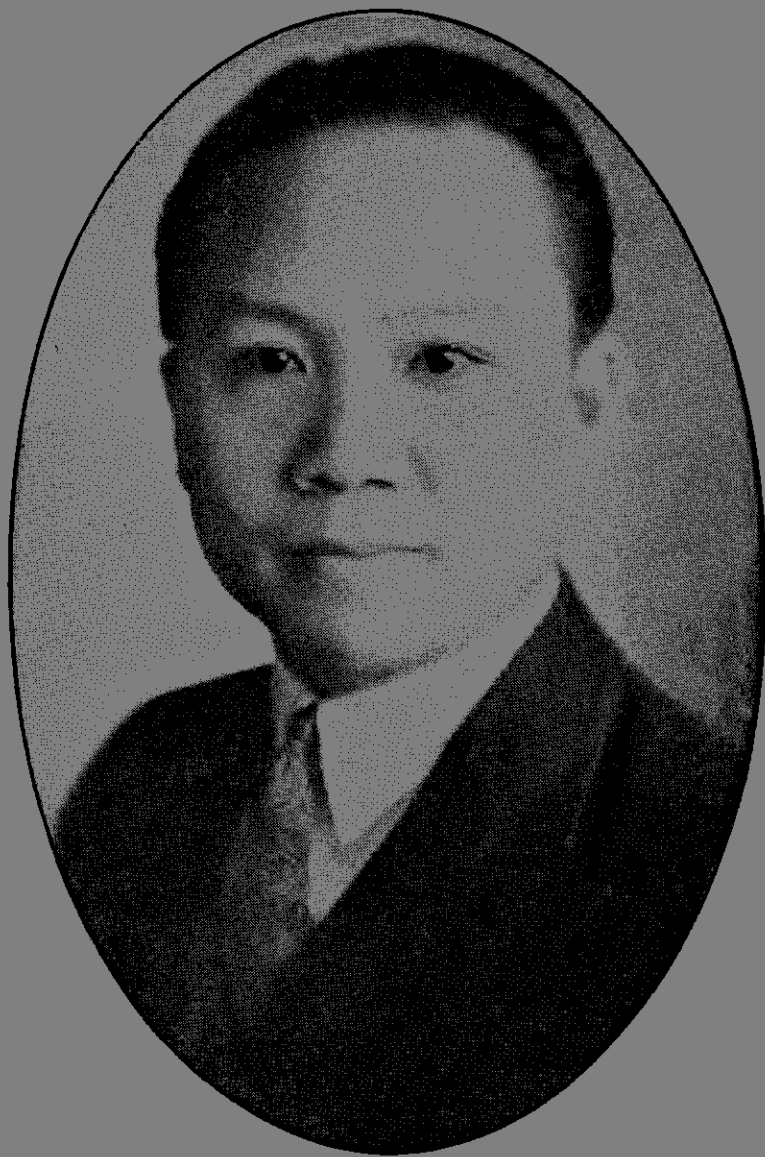
陳 海 長 公 博 近 影



劉次長維熾近影



谷次長正綱近影



例言

- 一、本部法規前經刊行茲再將印行後至二十四年五月 府院公布核定及本部或會同別部頒佈之法規廢續纂錄名爲實業法規續編
- 二、本編體例悉依實業法規舊例惟統計另編一類
- 三、凡實業法規內所載之法規現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部者僅錄修正條文并於標題旁註明原法規見實業法規某類某頁以資對照
- 四、在本續編纂錄期內初經刊布而現已不適用者不錄
- 五、凡實業法規內刊載之法規現有廢止失效及修正者各列一表殿諸編末

實業法規續編目錄

第一 官制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一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三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三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	五
實業部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組織章程	五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六
官商合辦溫溪紙廠籌備委員會章程	七
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	八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	十一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章程	十二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十二

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溝煤鑛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一三三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一三三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一四

實業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一五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一六

實業部統計委員會規程……………一七

第二 官規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一九

實業部處務規程……………二五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辦事細則……………二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二七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辦事細則……………三三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辦事細則……………三四

第二 總務

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三九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人員給予獎章規則……………四〇

實業公報暫行規程……………四〇

實業部圖書室規則……………四一

第四 林墾

合作社法……………四二

森林法施行細則……………五一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六一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六二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六四

第五 農業

合作社法……………見林墾類……………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六五

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六六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六七

第六 工業

合作社法.....	見林墾類.....
工業獎勵法.....	六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七〇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七二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七三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七四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材料強弱試驗規則.....	七七

第七 商業

合作社法.....	見林墾類.....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八三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八三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八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八八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外銷敷面粉類化驗證明暫行辦法.....	九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九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九五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蘇類檢驗施行細則	九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九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芝麻檢驗施行細則	一〇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檢驗施行細則	一〇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一〇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一〇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核桃杏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一〇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一一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一一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一一五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一一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一一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一二一
實業部及商標局收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暫行辦法	一二三
公司資本改兩為元變通辦法	一二三
取締不遵法令登記各公司辦法	一二四

商會法施行細則.....一二四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一二五

會計師條例.....一二六

第八 漁牧

合作社法.....見林墾類.....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練習生暫行辦法.....一三一

第九 鑛業

合作社法.....見林墾類.....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一三三

第十 勞工

合作社法.....見林墾類.....

工會法.....一三五

工會法施行法.....一三五

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三五

工廠檢查法	一三六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一三六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見官制類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一三七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一三九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一四〇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一四一

第十一 統計

統計法	一四三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一四六
實業部全國實業統計暫行規則	一五六
實業部全國實業調查報告規則	一六三

實業法規續編

第一 官制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中

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甯江浦

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爲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見凡中央模範林

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

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

林區管理局代爲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

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代爲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

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官制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二 技術課

三 推廣課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七 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

官制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項

二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四 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五 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六 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七 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八 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九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十 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二 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三 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二

五 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六 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七 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八 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九 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十 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

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長三人承局長之

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

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一人技術

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荐任課長

荐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委任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

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

第十四條 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
要劃為若干分區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
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
揮所屬職員

一 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術員承長官之
命分掌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二 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酌用雇員

三 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
由實業部定之

四 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當地點呈部核
准設置分場

五 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
之

六 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

第十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
之

八 關於林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

第十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
之

九 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第十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
之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一人荐任或委
任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

第十三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
之

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官制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官制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及改進發展中國森林蠶絲漁牧農藝及其他農業技術及方法

二 就中外已知之良法加以研究及試驗并推廣其成效之結果

三 調查農業實際情形并輸入有益農業之動植物

四 調查及研究農村經濟及農村社會

第三條 以科學方法研究農產品或原料之分級

本所暫設左列三科分掌各項研究事宜

一 植物生產科

二 動物生產科

三 農業經濟科

第四條 各科得視事業之繁簡各設若干系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

第五條 本所置總技師一人以技正兼任技正十四人

至二十人荐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荐

任或委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六十人由所長遴

請實業部委任

各科系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任

第六條 本所為處理事務得設文書會計庶務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待遇事務員或僱員若干人由所長派充但名額須呈實業部核准

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所得聘請中外農學專家組織農業諮議會

第八條 本所設試驗場於首都附近并為解決特種問題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就原有各場委託試驗

第九條 本所得設圖書館及各項研究室

第十條 本所對於各省立試驗場及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之研究工作及試驗方法得予以相當指導

第十一條 本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合作解決特殊農業問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英文

名 Chinese National Committee of World

Power Conference)

第二條 本會職務範圍依萬國動力協會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以下列各機關團體為會員開會時各得

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列席

實業部

交通部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

●實業部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組織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部令公布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實業部為創辦中央機器製造廠設立中央機

器製造廠籌備處

第二條 籌備處分左列三組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及不屬

官制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
實業部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組織章程

國立各大學及其他著名之工業學院暨工業

專門學校

中國科學社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其他著名有關係之專門學會

第四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列席討論

第五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實業部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別組事務

二 技術組 掌理機器設計工務佈置及其

他技術事務

三 工務組 掌理工廠建築運輸設備及其

他工程事務

- 第三條 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秉承部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辦理全處事務
- 第四條 籌備處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至三人分掌各組事務
- 第五條 籌備處正副主任均由部長派充組長由主任遴請部長派充組員由主任派充呈部備案
- 第六條 籌備處職員得由主任遴請部長調用部內或附屬機關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實業部三人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由實業部派員兼充之
-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於所派委員中指派之

- 第七條 籌備處得因必要時聘用專員及名譽顧問隨時呈部備案
- 第八條 籌備處為繕校製圖得僱用事務員及繪圖員
- 第九條 籌備處經費應在呈准之中央機器製造廠預算第一款第一項內開支由籌備處編製預算書呈部核定
- 第十條 籌備處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案
- 第十一條 籌備處辦事細則由處擬定呈部備案
-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實業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實業部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實業部核辦其關係各部會者由實業部轉咨各部會核辦

●官商合辦溫溪紙廠籌備委員會章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勸辦溫溪紙廠及其附屬發電廠紙漿廠設立溫溪紙廠籌備委員會

本會存立期間自正式成立之日起至公司成立之日止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實業部籌備下列各事項

一 商定雙方股額擬議合辦辦法籌集股款等事項

二 擬定紙廠及其附屬紙漿廠發電廠之一切計劃勘定廠址及決定施工步驟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實業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實業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三 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實業部部長指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均由實業部部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之常務委員分任本會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就部員中派充之承主任副主任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

會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技術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本會得設技術專員辦理特種技術事宜

第九條 各組主任及技術專員由本會呈請實業部部長派充或聘任之各組組員由主任委員遴選

充任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由部員兼任之職員均不支薪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開委員會一次加有重要事件或有

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

◎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中外商約之內容設商約研究

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由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必要

時並得邀請專家參加討論

政務次長商業司司長暨主管科科长為當然

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開會以政務次長為主席次長因故缺

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如主任

委員缺席時得由副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中

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

員代表但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各事及籌備情形應隨時呈報實業

部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細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席時由商業司司長代理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商業司司長隨時陳請

政務次長召集之

第五條 委員會研究範圍如左

一 部長交會研究者

二 委員提會研究者

第六條 研究事項由主管科搜集材料其重要者並得

由主席指定委員先行研究擬具意見送會討論

第七條 委員會研究結果呈經部長核定後向外交部提出方案為修約時之參考資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工商部公布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實業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司人員兼任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見書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所有會議紀錄及例行文件等事項之處理得設幹事若干人由主席指派部員兼充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計師並酌定期限命其提出聲辯書或到會陳述但不變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

筆錄

第八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書送交主席委員

第九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表決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

官制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〇

第十三條

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實業部部長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 案由

三 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並取具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視爲送達證

第十五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實業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者即行確定除公布外並

分別行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實業部應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八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九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實業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咨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爲委員以實業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二十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

第二十二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會議認爲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命令應即分別送達被停職

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自達到之日發生效力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會計師經決議後認爲不應停職者應即許其復職並通知其所屬之公會

第二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爲指揮護漁巡艦便利起見暫設護漁辦事處

第二條 本辦事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

二 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三 關於稽查外輪侵漁事項

四 關於巡艦給養事項

五 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捕撈事項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實業部委派之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由主任呈請

實業部委派之

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審查

第二十四條 同一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但懲戒委員會認爲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辦事處每月應將所辦護漁事務詳報實業部

部

第七條 本辦事處每屆年終應編具護漁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書呈報實業部

第八條 巡艦護漁事項悉照前海洋漁業管理局巡艦服務規則辦理

服務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制 會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章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實業部爲創辦上海魚市場設立上海魚市場

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行籌備之事項暫定如左

- 一 擬定鹹水及淡水魚市場之適宜地址
- 二 擬定鹹淡水魚市場之一切計劃及預算
- 三 其他應行籌備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部長聘任或派

充之漁牧總務兩司可長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管理全會事務由部長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府令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原條例見實業法規官制第六五頁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薦

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十

二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

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並得酌用雇員於

必要時呈經部長核准得設設計委員或調用

部員

第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其辦事細則由常務委員擬

定呈部備案

第七條 本會應將辦事情形隨時呈部備核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研究室或試驗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正

或技士兼任之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

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溝煤鑛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爲監督中央直轄六河溝煤鑛業產業工會便利起見設立中央直轄六河溝煤鑛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
- 第二條 本處設監督員一人管理全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承監督員之命辦理事務
- 第四條 本處得僱用錄事一人辦理繕寫文件事務
- 第五條 監督員由實業部派充事務員由監督員派充呈部備案
-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直隸於實業部依照工廠檢查法之規定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項並指導監督全國各省市政府所屬之工廠檢查員
- 第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函請各省市政府設立地方檢查所稱爲某省市或某縣工廠檢查所
- 第三條 上項檢查所之組織另定之
- 第四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管理全處事務
- 第五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秘書一人兼任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六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置左列各科
 - 一 事務科掌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 二 檢查科學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檢查
- 第三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依工廠檢查法之規定得隨時酌派檢查員考核督促及指導各地工廠檢查

官制

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溝煤鑛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官制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及其他有關於檢查之事項

三 衛生科學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衛生

及其他與工人健康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各科設科長一人聘任承處

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於必要時得分股辦

事但每科至多不得過二股

第八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檢查員八人一人至三人

聘任餘委任技士三人技佐三人科員六人辦

事員三人僱員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關於工廠衛生安全兩項於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二十二年十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

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

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令中令工商業

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

第十條 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劃分全國為若干工廠檢

查區常川派員辦理各該區內之工廠檢查事

第十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設立

各種研究委員會或工廠衛生安全等展覽會

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實

業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

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

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

表一人至二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

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之

仲裁委員

第五條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

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

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

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備案

分別推定開列名單呈送核准後轉咨實業部

●實業教育
實業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會同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教育部為試驗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

法指定適當工業區域設立勞工教育實驗區

稱實業教育部勞工教育某地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內關於勞工教育實驗事宜受實業教

育兩部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實驗區設指導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委員會

主持本區勞工教育實驗事宜其委員人選

由實業教育兩部就下列各機關聘任之

一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二 當地主管機關

三 當地黨部

四 當地勞方團體

五 當地資方團體

六 當地辦理社會教育團體

第四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為義務職

第五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一

切事務其人選由實業教育兩部就委員中指

定之

第六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擬具本區

勞工教育實施計劃

二 宣傳勞工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三 調查區內失學勞工並督促其就學

四 籌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及其他施行勞

工教育之場所

五 籌措本區內推行勞工教育之經費

官制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實業部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六 編製本區內推行勞工教育之預算決算
七 其他關於推行本區勞工教育事宜

第七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為辦事上之便利計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得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由指導委員會聘任並呈報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九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為本區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及其他施行勞工教育場所之教職員

- 一 當地主管機關之職員
- 二 當地黨部之職員
- 三 當地勞方團體之職員
- 四 當地工廠之職員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設置之勞工新村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勞工新村之事業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村戶之教育事項

五 當地小學教員
六 當地師範學校之實習生
七 其他熱心人士

第十條 實驗區內之勞工均應分期強迫入學其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實驗區指導委員會之許可並呈報實業教育兩部查核

第十一條 實驗區推行勞工教育之經費除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規定外得由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就當地政府機關勞工團體及其他社團或私人籌措之

第十二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概況按月呈報實業教育兩部查核

第十三條 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二 關於村戶之衛生事項
- 三 關於村戶之自治事項
- 四 關於村戶之娛樂事項

五 關於村戶之職業指導事項

六 關於村戶之警衛事項

七 其他關於村戶之事項

第三條 勞工新村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由部員

中遴派之

第四條 管理員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新村設施之計劃事項

二 關於新村之預算決算及經費出納事項

三 關於新村房屋園塘之租賃事項

四 關於新村財產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新村規約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六 關於新村事業之舉辦及推進事項

七 其他關於新村之事項

第五條 助理員承管理員之指導協助辦理新村一切

事務

第六條 管理員每月應將村務情形及收支概況呈部

查核

第七條 管理員應駐村辦事請假時非經核准不得離

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統計委員會規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主計處備案八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實業部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各廳署司處局所等指派科

長以上人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承國民政府主計長及實業部長之命討

論及審議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各部份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

一事項

二 關於徵集統計材料事項

三 關於各主管部份統計材料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調查統計結果之審議及公佈手續

事項

五 關於其他統一調查統計事項

官制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 實業部統計委員會規程

官制 實業部統計委員會規程

一八

第四條 本會以統計長爲主席負責召集本會會議及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決議各案經呈准後由統計長辦公處或

會同關係部份執行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舉行一次如遇必要時得

由主席或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

會議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事務員及書記各

一人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及本部核

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二 官規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日部令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二條 總務司第一科學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 四 關於職員僱員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 五 關於附屬機關職員之紀錄及審核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各科文稿之撰擬事項
- 七 關於文件保存事項

第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學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直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第四條 總務司第三科學左列各事項

- 三 關於賬務之登記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直轄機關會計之稽核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收支事項
- 二 關於現金之保管及其記賬事項
- 三 關於契約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第四科學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 四 關於部內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總務司第五科學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

官規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官規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七條 農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八條 農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國際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考查事項

四 關於農村經濟文化衛生事項

五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六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農產品之展覽及審查事項

八 關於農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九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十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一 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第九條 農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項農作物之改良及天災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籽種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四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五 關於農用器具之改良事項

六 關於農地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八 關於農業測候事項

九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十 關於養蜂保護及獎勵事項

十一 關於蠶桑業之推廣監督及改良事項

十二 關於蠶種之檢查製造改良事項

十三 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十四 關於蠶桑試驗場事項

十五 關於蠶桑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十六 關於蠶桑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十一條 工業司置左列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十二條 工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工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業之獎勵指導及調節事項
- 二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核及獎勵事項
- 三 關於工業特許事項
- 四 關於國貨證明事項
- 五 關於勸工場所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十四條 工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管理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工業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官規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三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定事項

四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徵集試驗及

檢定事項

五 關於手工業之改良事項

六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國際工業會議事項

第十五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十六條 商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 四 關於商稅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商業金融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第十七條 商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商約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商業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六 關於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第十八條 商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公司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考核監督事項
- 四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監督事項

第十九條 商業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貨推銷之調查及提倡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三 關於勸業場所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商業之獎勵改良推廣事項

第二十條 商業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商人及商業團體之爭議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商業會議事項
- 四 關於商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二十一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十二條 漁牧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漁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漁業權之核准登記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漁業爭議事項
- 四 關於漁業警察事項
- 五 關於漁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
- 七 關於水產種子水產品之試驗檢查改進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水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漁稅事項
- 十 關於漁港事項

十一 關於漁民智識之增進及生活之改善
事項

第二十三條 漁牧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畜牧業之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國有牧場種畜場事項
- 三 關於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家畜之保護及改良蕃殖事項
- 五 關於畜牧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畜牧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畜牧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二十四條 漁牧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獸疫之檢查及防除事項
- 二 關於牲畜之檢查及隔離事項
- 三 關於牲畜產品檢查標準之審定事項
- 四 關於獸疫血清製造及檢定事項
- 五 關於獸疫防治所獸醫院及獸醫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獸醫技術之增進事項

官規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第二十五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十六條 鑛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藏發現之獎勵事項
 - 三 關於鑛務交涉及爭議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五 關於鑛業經濟之調節及救濟事項
 - 六 關於鑛產物輸出入之核准及限制事項
 - 七 關於鑛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鑛業技術增進事項
- ### 第二十七條 鑛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權之設定事項
 - 二 關於國家保留區之劃定事項
 - 三 關於鑛業權之核准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五 關於國營鑛業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鑛業官股本息之核計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簿記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八條 鑛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床探定事項
- 三 關於鑛業監察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五 關於鑛場保安及災變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七 關於鑛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勞工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十條 勞工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四 關於農人與地主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及改善事項

第三十一條 勞工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第三十二條 勞工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人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工廠鑛場安全或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衛生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養老恤金事項
- 六 關於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八 關於勞工之移殖及職業介紹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處務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正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原規程見實業法規官規第八一頁

第十三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室拆封編號登簿並繕具收
文摘由表隨文送總務司第一科科長密件裝
面編號原封呈送

第十八條

凡有應行送登府院公報之文件應由承辦人
員於送稿時在稿面粘具應否送登某公報簽
條經科長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部長核
定判行後即抄送總務司第一科彙送

第十四條

重要及具有時間性之到文經總務司第一科
科長提送總務司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
部長簽閱批辦發還收發室分送各廳司長官
發交各科擬辦次要或尋常到文每日經總務
司第一科科長送由總務司司長發還收發室
檢同收文摘由表分送各廳司長官分別提呈
交辦或擬存其擬存文件應附具擬存事由登
簿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部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文件用印後由繕校室連同原稿送還原廳司
科經承辦人員覆校由收發室分別將正本掛
號封發稿件送回原廳司科送檔案室分別編
號歸檔

第十五條

明電到部先送譯電室譯就再交還收發室依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秘書廳

第二十二條

收發室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廳
司備查每星期應舉行公文總檢查一次列表
呈報

第十六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
券送總務司第二科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置考勤簿職員親填到散時刻不得託
人代簽
考勤簿每日由廳司長官核閱每星期彙呈部
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呈
核

官規

修正實業部處務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
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辦事細則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分會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彙集關於動力之報告提案及論文
- 二 直接與世界動力協會通訊及接洽一切事務

第三條 前條所稱動力其範圍如左

- 一 動力力源
- 二 動力機械
- 三 動力傳遞
- 四 動力標準

第四條 本分會設執行評議兩部

第五條 執行部設名譽會長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名譽副會長二人由交通鐵道兩部部長及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實業部代表一人兼任幹事三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編纂等事宜由交通鐵道兩道及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一人兼任

第六條 評議部設名譽評議長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兼任評議員若干人由各國立大學各著名工業學院及著名專門學會各推代表一人兼任

第七條 本分會每年舉行全體大會一次討論本會一切事宜由總幹事秉承名譽會長召集之

第八條 執行部每月舉行幹事會議常會一次遇必要

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總幹事召集之
第九條 評議部會議於每年全體大會時舉行之

第十條 本分會所用文字應以華文為主遇必要時得
參用英法德日文字

第十一條 本分會會所暫設在實業部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以下檢稱檢驗局)職員處理事

務除商品檢驗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檢驗局組
織條例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檢驗局事務處置左列各股但得酌量情形合
併設置之

文書股 會計股 庶務股 報驗股 統計
股 稽核股

各股股長一人除會計股股長由部派會計員
充任外餘由局長就事務員派充之

第三條 檢驗局檢驗處置三組一股如左但必要時得
呈准本部增減之

第十二條 本分會得分別任用事務員技術員及錄事等

第十三條 本分會於必要時得函請有關係部會調用人
員襄理事務

第十四條 本分會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農作物檢驗組 化學工業檢驗組 牲畜產

品檢驗組 棟樣股

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長由局長就技
正派充副組長就技正或技士派充棟樣股設
股長一人就技士或技佐派充之

第四條 檢驗局事務關連兩處兩組或兩股以上者應
由關係處組或股協商辦理

前項協商兩處意見不同時由局長核定兩組
或兩股意見不同時由處主任解決之

第五條 檢驗局職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公布之公
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六條 檢驗局職員對於各項證書單據簿冊均須照

官規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

二八

定式填寫清楚不得塗改

第二章 事務處之職權

第七條 事務處文書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局文書之收發分配及繕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局內職員僱員練習生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四 關於局屬機關職員之紀錄及審核事項

五 關於文稿之推擬事項

六 關於局內刊物報告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文件檔案及圖書之保存事項

第八條 事務處會計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局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局屬機關經費及會計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局內一切款項出納及簿記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現金存摺簿記單據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事務處庶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局內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第十條 事務處報驗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報驗單之核收編號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商人詢問報驗手續之說明事項
- 三 關於檢驗證書檢驗單及不合格通知之發給事項
- 四 關於局內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局屬機關公物之稽查事項

第十一條 事務處統計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統計圖表之彙編核繪繪製事項
- 二 關於商品檢驗產銷統計之調查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處稽查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報驗商品之稽查事項
- 二 關於商品揀樣之稽查事項
- 三 關於商品檢驗後改裝分批及轉口之稽查事項

四 關於商品漏驗之稽查事項

第三章 檢驗處之職權

第十三條 檢驗處農作物檢驗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農作物之攪水攪雜檢驗事項

二 農作物之品質檢驗事項

三 農作物之品級研究事項

四 農作物病蟲害之檢驗事項

第十四條 檢驗處化學工業品檢驗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化學工業品之檢驗事項

二 各種商品之化驗事項

三 各種商品之委託化驗事項

第十五條 檢驗處牲畜產品檢驗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牲畜及其產品之檢驗事項

二 牲畜之宰前宰後檢驗事項

三 牲畜之防疫研究試驗及實施事項

四 牲畜產品之防腐消毒事項

第十六條 檢驗處揀樣股承檢驗處主任之命辦理各種

商品揀樣事務

第四章 檢驗程序

官規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

第十七條 報驗股接到報驗單應依次編號登記即將檢

驗費報驗單或連同商品分別移付會計股及

檢驗處核收並製給原報驗人收據

第十八條 商品須全數送局檢驗者由報驗人自行運送

其須就地揀樣或檢驗者由檢驗局派員前往

揀樣或檢驗

揀樣人員或檢驗人員在外遇有阻礙不能執

行職務時應立即回局報告以憑核辦

第十九條 檢驗處接到報驗商品或樣品應即分交主管

組檢驗檢驗處各組承驗商品應隨到隨辦如

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時應簽明緣由陳經檢

驗處主任核定但不得逾越法定期間

第二十條 檢驗處職員對於所有標準儀器均須經主管

長官較準不得自行更改如發見不準確時應

即報告主管長官再行較準

第二十一條 檢驗商品完畢由執行檢驗人員將檢驗結果

填寫檢驗紀錄送由主管組長及處主任覆核

均須分別簽名蓋章如覆核認為有疑義時得

交還原檢驗人員或另派人員執行第二次檢

第二十二條 驗其結果不同時由組長暨處主任核定之
依法填發證書檢驗單或不合格通知時應根

據檢驗紀錄為之報驗單及檢驗紀錄應與證書或不合格通知之存根分別彙集妥存

第二十三條 檢驗局收到報驗單派員揀樣交組檢驗及填發證書或不合格通知均須填註日期及時刻以備查核

第二十四條 商人請求補發證書換發證書或改裝商品填具請求單連同原發證書到局由報驗股編號登記送檢驗處核定後發交稽查股派員前往查明報局核發

第二十五條 商人報請復驗或重行檢驗之商品其檢驗程序適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驗餘樣品除別有規定者外應編號保存其期間以各項商品證書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五章 事務處理

第二十七條 到局文件由文書股拆封編號登簿送事務處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編號原封呈送文面未列事由之文件須另裝面摘由

明電到局依前項急件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送事務處主任謹就轉送局長核閱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由事務處會計股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二十八條 到文由事務處轉呈局長簽閱批示分發主管處擬具辦法後由文書股撰稿

第二十九條 文書股擬稿後經各主管及關係股組長暨處主任次第審核送呈局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三十條 凡有應行送登本部公報本局刊物或各地新聞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文件上粘具應否送登簽條經局長核定判行後由文書股抄錄彙辦

第三十一條 稿件判行後由文書股繕校蓋印各該承辦人員均須加蓋名章

文件蓋印後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編號歸檔

第三十二條 文書股應將收發文簿每三天分送各處組股查閱一次每星期應舉行公文檢查一次如有

第三十二條 積久未辦者應由文書股列表呈報局長核辦歸檔之稿件職員需調閱時須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三十四條 會計股支付公款非呈由事務處主任查核轉呈局長核准不得支付

第三十五條 庶務股講置公物除日用文具雜物經指定種類得酌量需要情形購備應用外均須由事務處或檢驗處主任轉呈局長核准方得照購但物品價值在十元以內者各組或股得填購物通知單逕送庶務股先購再行彙呈局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統計股應將檢驗處之各種商品檢驗結果逐日分類統計每月每半年每年並應分別編製統計圖表

第六章 考勤

第三十七條 檢驗局職員須遵照規定辦公時間準時到局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檢驗局職員到局離局應在考勤簿上親自簽名並據實填寫到局離局時間考勤簿各處組股均備一冊每日於規定辦公

官規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

時間開始十五分鐘後由文書股收取於最後

到局一人處蓋章遲到者應補簽如因公遲到應將遲到理由於備考欄註明否則以曠職論

第三十九條 檢驗局職員每日到局離局及請假時間每月由文書股詳細統計列表呈送局長核閱

第四十條 檢驗局職員在規定辦公時間內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客容

第四十一條 檢驗局於規定辦公時間外得派員輪值辦理臨時事件其輪值人數次序及時間由局長酌定之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依本通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違者以曠職論

第四十二條 檢驗局放假照 國民政府規定各機關放假日期表為標準由局長先期佈告

第四十三條 檢驗局職員因有事故或疾病不能到局辦公時除處主任直接向局長請假外其餘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處主任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局長核准其不請假而不到者以曠職論

官規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

三二

第四十四條

檢驗局職員請假日數得扣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其限制如左

一 事假全年至多不得過二十天但經局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二 病假在三日以上者應將醫生診斷書呈局長查閱假期全年不得超過二個月苟遇有疑難病症必須延長假期在二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給半薪三個月以上者停薪六個月者停職凡在停職後六個月內回復健康者得報由局長酌量情形令其儘先復職逾期以辭職論但平時工作優良或因公致病者得由局長核准延長假期

三 婚假以十五天為限喪假以三十天為限但以路程之遠近得酌給路程假若干日逾期以事假論

四 女職員生育時得請假六十日

檢驗局職員請假離局時應將經手事務或經管物件先行委託或呈准主管長官指派其他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職員代理
檢驗局職員繼續服務滿兩年以上未經請假者得給假二十日

第四十七條

第七章 會議

檢驗局每星期舉行局務會議一次以局長處主任組長組織之但必要時或涉及技術事項局長得臨時指派主管人員參加討論局務會議由局長主席局長缺席時由事務處主任或檢驗處主任代之

第四十八條

檢驗局檢驗處呈准局長得召集檢驗技術討論會議其辦法由各局自定之

第八章 檢驗分處

第四十九條

檢驗分處置左列兩股
事務股 檢驗股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局長就事務員及技士中分別派充之

第五十條

檢驗分處事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統計調查稽查暨其他不屬於檢驗股之事項

第五十一條

檢驗分處檢驗股掌理商品揀樣檢驗暨其改

頁研究之一切技術事項

第五十二條

檢驗分處檢驗程序事務處理考勤暨會議各事項得參照本通則各章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五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辦事細則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場職員辦事除遵照本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場為謀辦事便利起見得分技術及事務兩組其主任由場長就本場技術員及事務員中酌派兼任

第四條

本場辦公時間由場長按季規定所有各職員須按時簽到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場技術員事務員及僱員練習生除秉承場長之命外須服從各主管主任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場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任轉陳場

第七條

本場一切公文均須經場長判閱但場長公出時得派主任代行

第八條

本場練習生每日授課及實地練習與工警人等操作時間另表規定之

第九條

本場各畜舍關於飼養管理保護放牧交配及其他應行事宜依照各項種畜類別性質另表規定之

第十條

本場遇來賓參觀時得量為招待同時並將其個人姓名或團體登記來賓參觀簿內以備查考但遇外間獸疫盛行時得拒絕參觀並停止民間請求交配事宜

第十一條

本場購買各項飼料及公用物品等類須由經辦人先行填具購物估價單送由該管主任轉

官規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辦事細則

陳場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場出售產品除依照時價酌售外並於交割貨品時須由承買人填具本場出售產品聯單以便分別彙報

第十三條

本場會計事宜由部派會計員負責辦理但收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辦事細則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主計處備案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與實業部各署司會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實業部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處各科科長承統計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各科所掌事務由各科科長就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支款項務須隨時送由該管主任轉陳場長核定
本場職員請假須將事由填具請假單送陳場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分別辦理如遇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呈請統計長調用他科職員臨時襄助

第五條

本處遇有特殊事項須嚴守秘密者統計長得臨時指定職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處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關係主管科協商辦理凡遇協商結果不得同意時應由統計長裁決

第七條

本處職員及實業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升降敘級等事項均由本處分別登記並隨時呈報主計處備案其未設置辦理統計人員之實業部所屬機關但呈經實業部部長指定人員負責辦理者本處得直接指

導其統計工作

第八條

本處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及實業部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處主管者呈處屬部者呈部如關係兩方者分呈之

第九條

本處主管事務統計長得直接飭交實業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其須由部轉飭者得呈請實業部部長令行交辦

第三章 處理文件之程序

第十條

本處收入文件由第三科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附件件數按日送呈第三科科長擬定分科辦法轉呈統計長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時送本人開拆

第十一條

收入文件統計長核閱後由第三科按照核定分科辦法分送各主管科其關係一科以上之文件應先送關係較重之科再行轉送

第十二條

各科收到文件經科長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其係廣續前案而不屬本科辦理者應即移送原辦之科

第十三條

各科文件應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即日辦

官規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辦事細則

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呈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各科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分別擬稿編製其未經批明辦法之重要文件得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呈科長核准歸檔

第十五條

各科辦理文件應查原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第三科檔案保管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十六條

各科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竣名負責送呈科長核簽轉呈統計長核閱判行其關係一科以上之文件主管科長核簽後送關係各科會簽呈統計長核閱判行

第十七條

統計長及各科科長核閱文件遇有疑義時得令承辦職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辦

第十八條

各科文件經統計長核閱判行後即送第二科繕校印發凡未經統計長核閱判行之件不得印發或公布

第十九條

凡發生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

官規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辦事細則

三六

發稿件歸檔其屬部稿者經統計長核簽後依部定發文程序辦理之

第二十條

第二科管卷員收到各項歸檔文件後應摘由編號填註歸檔日期附件數登入檔案登記簿分別性質歸檔保管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統計資料之檔案應單獨保管並另立登記簿

第二十二條

各科調閱卷宗時檔案保管員收到調卷單後應將卷宗號數調卷人姓名調卷日期登入調卷簿俟卷宗交還時將調卷單繳銷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凡未經統計長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二十四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實業部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凡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不得接見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處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須親簽到散不得託人代簽違者由主管科查明嚴予處分考勤簿每日送呈統計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依政府所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行之並應於事前商定或呈請指派代理人

第二十九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條

本處考勤值班出差辦法依實業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考核獎懲

第三十一條

本處職員有本條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本處呈請主計長分別獎懲之

一 半年內無一次遲到或早退者嘉獎

二 一年內無一次遲到或早退者記功一次

三 一月內遲到或早退十次者記過一次

四 一月內遲到或早退二十次者除按五日

扣薪外並記大過一次

五 一年內遲到或早退一百次者除按十日

扣薪外並令免職

第三十二條

本處職員之獎勵依本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晉等
- 二 晉級
- 三 加薪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凡記功三次者作爲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得予晉級或晉等

第三十三條

本處職員有本條左列各款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得由本處呈請主計長依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對於職務有特殊勞績者
- 二 平日辦事勤敏者
- 三 對於本處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 四 一年內無一次遲到或早退且絕少請假者

第三十四條

本處職員之懲罰依本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免職
- 官規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辦事細則

二 降等

三 降級

四 減薪

五 記過

六 申誡

凡記過三次作爲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應予免職或降等

第三十五條

本處職員有本條左列各款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得由本處呈請主計長依前條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 一 廢弛職務者
- 二 才力不勝者
- 三 違犯規章者
- 四 洩漏機密者
- 五 無故曠職者

第三十六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統計長及各科科長各專員組織之以統計長爲主席其他職員經統計長指定者得列席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處處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

由統計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處處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主計長或實業部部長交議事項

二 統計長交議事項

三 各科提議經統計長許可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各項議案應於會議前二日送

交第二科編入議事日程

第四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紀錄由第三科整理送呈統計

長核定後油印通知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 總務

●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凡創辦或指導推廣補助各種實業確著成效

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

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第三條 獎章分左列二等

一 金色民生章

二 銀色民生章

三 銅色民生章

給予獎章者應附給證書

第四條 褒狀分左列二等

一 甲等褒狀

二 乙等褒狀

第五條 本規程之獎勵除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直接

三 丙等褒狀

給與者外各省市主管實業行政官署查有合

於第一條之事實者得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並

擬給獎等第呈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核給之

實業部對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人員著有勞績

者得呈准行政院給予獎章

第六條 實業部對於受獎勵人如認為著有特別成績

者得呈准行政院同時給與兩種以上獎勵

第七條 依本規程得有獎章或褒狀復因其他事項應

再獎勵者得進一級給獎

第八條 受獎勵人如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或呈請時身

已亡故者應給褒狀或匾額

第九條 凡依本規程給與獎勵者均由實業部登載公

報公布之

第十條 受獎勵之事實於給獎後查係虛偽時撤銷其

總務 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人員給予獎章規則

實業公報暫行規程

四〇

獎勵

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實業部得依本規程分別制定各項單行辦法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其以前公布之獎勵規則不與本規程抵觸者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人員給予獎章規則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人員依獎勵實業規程第

下級獎章繳還

六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依本規則給予之

第五條 已受獎章者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

第二條 金色民生章給予簡任職人員銀色民生章給

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

予薦任職人員銅色民生章給予委任職人員

獎章及其證書一併追繳

第三條 獎章應佩於禮服左襟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已受獎章者如另受上級獎章時應將前領之

●實業公報暫行規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核准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報定名為實業公報由本部總務司第五

第四條 本公報收款事宜由總務司第三科經理之

科編纂發行

第五條 本部各廳署司會處登報公布之文件應由各

第二條 本公報每週出版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兩週合

主管長官加貼抄登公報簽條

刊

第六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得隨時將應行公布或廣告

第三條 本公報印刷事宜由總務司第四科會同第五

文件函送總務司第五科彙集發刊

科辦理之

第七條 本公報每期發刊前應由總務司第五科將稿

件彙齊繕正呈由總務司復核呈請部長核定
發刊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實業部圖書室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核准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圖書室職員受本部總務司第五科科長之監

督辦理圖書徵集分類保管借閱陳列等事項

第二條 閱覽時間以本部辦公時間為限

第三條 凡在圖書室取閱圖書或借出室外閱覽者依

照下列手續辦理之

一 凡欲借閱圖書應先檢閱本室圖書目錄

查明書名號碼在借書券上依式填寫簽

名蓋章交管理員檢取借書券於還書時

取回

二 借閱圖書每人以五冊為限

三 借閱圖書以兩星期為限期滿如欲續借

須另填借券但圖書室遇需要時得隨時

索還

四 新到雜誌祇得在室內閱覽借閱舊存雜

誌每人以四冊為限并須於一星期內歸

還

五 借出圖書一經管理員通知應即繳還如

屢催不還者不得再借其他書籍

六 借閱圖書須加意愛護不得遺失或有圈

點折角及污損情事否則應照原物負責

賠償

七 凡陳列之各種辭典百科全書等應在室

內閱覽如有特殊理由必須借出者應照

借書手續填寫借券但借期不得過一日

第四條 本部各廳署司會處擬購各項圖書雜誌報章

時應先將圖書室印就之選購圖書卡片逐項

填寫送圖書室呈請核准購置

第五條 本部附屬機關職員借閱圖書除依照本規則

辦理外並須主管長官備函證明

第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總務 實業公報暫行規程 實業部圖書室規則

此
页
空
白

第四 林墾

●合作社法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

林墾 合作社法

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 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四三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

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

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

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業務

三 責任

四 社址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

所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

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

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

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二款

林壘 合作社法

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

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

四五

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林壘 合作社法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

林墾 合作社法

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
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
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
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
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
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隨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
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

第四十六條

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
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前
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不為召集之通知
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
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
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
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
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
通信表決之但以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
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
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
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
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
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
請求宣告破產

林墾 合作社法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
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
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
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
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
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
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
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
之

第五十九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
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四九

林墾 合作社法

五〇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

機關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一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

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

林壘 合作社法

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

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森林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林務主管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主管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的一切荒廢之山岳丘陵海岸沙灘及其他原野而言
-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本法施行後應即從事森林用地之調查其調查期限由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酌量各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 第五條 調查森林用地應記載左列各事項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測之畧圖三幅
 - 一 所在地及四至
 - 二 面積
 - 三 地形
 - 四 土地所有權之所屬
- 第六條 前條調查程序完畢後地方主管官署須將調查結果於三個月內編製表冊加具說明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測之畧圖二份呈送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會核轉請行政院備案後交地方主管官署公布之
- 第七條 森林用地之公布除登載公報及揭示外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
- 第八條 編定爲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核准暫供他項使用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私有土地編爲森林用地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欲暫供他項使用者應自編定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核辦

已劃為保安林地之森林用地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十條 國有林之編定或收用及林區之設立由實業部擬定計劃呈請行政院備案行之

第十一條 國有林之經營管理除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外得由實業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為之

第十二條 國有林之管理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實業部於不妨害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指撥其一部作為該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第十四條 公有林之經營管理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制定管理規則咨請實業部備案行之

第十五條 公有林決定收歸國有後應由實業部於實行接收三個月前通知該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收未辦竣時原管理機關仍負保護之責

第十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得於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呈請實業部覆核

林墾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十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

交換

第十八條 私有林之徵收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徵收為國有時由實業部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二 徵收為公有時由請求收用之機關擬具計劃書並附實測圖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並咨請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備案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九條 徵收計劃書應備載左列事項

- 一 請求徵收之原因
- 二 被徵收森林之所在地及面積
- 三 被徵收森林之狀況
- 四 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姓名及住址
- 五 曾否與森林所有人協商及其經過情形
- 六 以現金徵收時應載明估定之補償金額以森林交換時應載明交換森林之所在地面積及狀況

林墾 森林法施行規則

第二十條 徵收私有林以森林爲交換時須得該私有林

所有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私有林核定徵收後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徵收爲國有時應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

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

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

二 徵收爲公有時應由省政府於核准徵收

後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

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

知被徵收森林之所有人其在隸屬行政

院之市應於奉准後由主管局辦理

第二十二條 私有林所有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交換之

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

服其核定者得依法訴願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林

被收用時如土地竹木外有他項損害者得請

求收用之機關查核補償之

第二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之一部被收用時其剩餘之森

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請求收用之機關

併予收用

第二十五條 凡被徵收之私有林如有曠葛時應責成原森

林所有不限期清理之原森林所有人逾期尙

未清理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代爲清理其清

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請求供給林苗者須

開具左列各事項聲請核發

一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

地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

二 林苗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三 造林地名

四 造林面積

第二十七條 領受林苗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責令

賠償林苗價格

一 將林苗拋棄或作新材者

二 將林苗轉賣者

第二十八條 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

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求之機關開

具左列各事項商請該林地之管理機關轉呈

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請求機關之名稱

二 需用林地之所在地

三 需用林地之面積

四 需用之事業及理由

五 出租或讓與出租者其期限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二十九條

各分區國有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國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附實測圖呈請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條

各省市縣森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政府核轉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一條

私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實測圖並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 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積

二 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三 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須附實測圖

第三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府政補償之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中央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補償金之請求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准給付之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三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除本法各規定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適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三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得以林木林地樹苗苗圃土地折充股金

第三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之施業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過

林墾 森林法施行規則

五六

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對於監督官署之報告應備載左

列事項

- 一 施業情形
- 二 財產狀況
- 三 社員大會決議案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四十二條 關於土地之徵收在土地法未施行前適用土

地徵收法

第四十一條 森林所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求

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地

方主管官署核辦

- 一 使用土地原因
- 二 使用土地所在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姓名住址不明時其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 四 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用之土地
- 五 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

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者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 一 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 二 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等
- 三 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者或其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 四 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間

第四十三條 私有林為前二條之請求時以有確定之施業

案並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者為限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四條 經營林業者為本法第四十一條之呈報時應

依本規則所附第一書式辦理

第四十五條 所有人變更時依本規則所附第二書式呈報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之虞係指

任意採伐或怠於保護而言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保育上有必要

或不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蟲害菌害風害雪害

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爲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劃定森林保護區時應公告之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許可引火之聲請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二書式填發許可證

第五十條 凡森林之無防火設備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

第五十一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林業者除自行驅除或預防外得請求就近之森林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聲請書備載左列事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加意見轉呈實業部會同內政財政兩

林墾 森林法施行規則

部擬定免稅年限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一 林地之所在地面積種類

二 着手造林之年月

三 森林之現狀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受獎勵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轉請或自行呈請實業部核給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至第四各款爲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林相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 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 林地或苗圃或所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 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爲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一 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

林墾 森林法施行規則

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 物品名稱

三 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 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規則所附第四書式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之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請後應於兩個月內核加意見呈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實業部奉前條之核定後除發給領荒造林執照外並請中央地政機關轉飭主管地政機關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保證金由實業部轉解國庫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公務員依懲戒法人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公務員依懲戒法人

民依行政執行法分別辦理

第六十條 本規則與森林法同日施行

第一書式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附一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狀況 (四)生長狀況	(三)平均年齡	(二)材積估 木計或竹 株數	森 林 (一)竹木種類	所 有 人 姓名	土 是 地 登 經 記 過	林 地 概 況	四 至	森 林 面 積	所 在 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二) 所有人若係法團其法團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三) 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畧圖

第二書式

附二

森林報告書

報告者

所在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森林面積	
四至	
林地(是否經過概況(土地登記))	
原所有人	姓名
	籍貫
原所有人	年齡
	職業
原所有人	住址

林墾 森林法施行規則

現在所有人	姓名	年齡	職業
購買價格		籍貫	住址
購買時期	年 月 日		
森林	竹木種類		
林	竹木材積或株數		
狀	平均年齡		
況	生長狀況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二) 所有人若係法團其法團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三) 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畧圖

林墾 森林法施行規則

五九

第三書式

林墾 森林法施行規則

面 表

證 可 許 火 引 林 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簽名蓋章 發給機關長官或主管林務員	預定引 火日期	引火目的	引火地點	請求引火 人姓名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面 反

項 事 意 注 入 火 引

<p>(一) 引火人引火時須攜帶引火許可證</p> <p>(二) 引火人非俟火滅後不得離開引火地點</p> <p>(三) 引火人將引火日期地點預先通知附近森林所有人及管理人</p> <p>(四) 安置防火設備於有延燒危險之處所</p> <p>(五) 引火時須服從森林公務員警察公務員之指揮</p>
--

第四書式

附四

為遵照森林法呈請領荒造林事竊某某現查得市某區

尙有國有森林用地荒地一段計共 方里謹依森林法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呈請准予承領造林除應繳保證金額一
俟奉准再行遵批呈繳外理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

鑒核施行呈謹

地方主管官署

承領人某某謹呈(蓋章)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督促直轄林區林場及各省市縣育

苗造林隨時派林業技術人員依本規則分途

視察

第二條 視察人員之出發人數及視察區域由實業部

臨時定之

第三條 視察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林業法令推行事項

二 關於育苗造林事項

林墾 森林法施在規則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計開

(一) 承領人之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

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

(二) 承領荒地之面積

(三) 承領荒地之四至界域

(四) 造林之經費

(五) 造林之計劃

(六)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三 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四 關於林業經費事項

五 關於林業推廣事項

六 關於林務人員考成事項

七 關於林務監督事項

八 關於長官特命視察事項

第四條 實業部於派員出發視察時應開具視察人員

姓名及預定視察區域咨請各該省市政府切

林墾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實協助

第五條 視察人員到各省市後其主管廳局應派員會

同視察

第六條 視察人員赴各省市縣視察時得調閱各項林

務券宗及簿冊並實地查勘林場苗圃育苗造

林情形

第七條 視察人員對於各地公私有森林發生違反法

令情事或經營管理發現錯誤時應隨時糾正

並指導之

第八條 視察人員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林業有關人

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促進當地林業辦法

第九條 視察人員視察所至不得受任何機關之供給

第十條 視察人員於視察完竣時應依本規則所附林

務視察紀載表格詳細填註呈部但不得對外

發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												林務視察紀載表										
視察						情形						項別		年別及內容	備考							
苗株數	查明積育	林株數	查明積造	林株數	查明積造	員姓名	襄辦人	長姓名	造林經費	造林樹種	苗株數	原報積育	苗株數			原報積育	林株數	原報積造	林株數	原報積造		
																				廿二年	廿二年	廿三年

人 察 視				果 結				
推廣者	關於造林	關於森林保護者	關於育者	關於造林者	推廣效能	保護效能	造林成活率	林木種類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會同內政部通告遵行

- 一 舉辦移墾移送人民應以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之貧民為主
- 二 舉辦移墾應勸勵移民實行土著以求達到繁榮與發達墾區之目的
- 三 舉辦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劃貸給資金以爲購買農具牲畜種籽肥料食糧飼料及建築住宅等用費此項貸金取息不得超過年利三厘本息於墾地成熟後分年

林墾 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總 備 考	見 意 員			
	關於造林者	關於主辦人員者	關於襄辦人員者	關於造林經費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者簽名蓋章

- 四 攤還其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 五 舉辦移墾先須計劃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施工時在可能範圍得徵求移民分任勞力
- 六 舉辦移墾須注意墾區內之教育衛生等設備藉以增進移民知識保障移民健康
- 七 舉辦移墾對於墾區治安應預有充分之準備
- 八 舉辦移墾必須派員担任移民墾殖耕作及經濟自衛上

各種組織之指導並訓練移民完成自給

八 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按途程補給旅費

其乘坐國營丹車者應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免費或減

費手續

九 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省間互商協定移民辦法呈

報 行政院並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至於移墾資金其

●修正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條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原條例見實業法規林墾類第一三七頁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

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

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

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貧苦移民貸給金總額應由移出省方担任百分之五十
乃至百分之八十移入省方担任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
之五十前項貸給金額之分担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
出移入兩省互商訂定之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
兩省平均負擔之

第五 農業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二十二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 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為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二 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 須有五百元以上流動資本

四 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

蓋章附呈備核

一 名稱

二 地址

農業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條例

三 面積

四 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 資本數額

六 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資歷

七 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

同並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

農業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條例 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六六

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俾資鼓勵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廣提倡

●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並便於病蟲害之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蟲害者非持有實業部農業病蟲害進口特許證不准進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業病蟲害乃指為害農業之生活病苗 Virus 細菌 Bacteria 真菌 Fungi 原生動物 Protozoa 及昆蟲而言但其他生物認為有害農業者亦得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請求發給特許證以供科學機關研究之用為限應由其主管人員填具請求書送請實業部核准並繳納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農業病蟲害之輸入暫以上海之口岸為限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農業病蟲害者於抵埠時經商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品檢驗局核與特許證所列事項相符者准予進口否則立即責令全部燒燬並註銷其特許證

第六條 前項特許證註銷後由商品檢驗局呈部備案
凡輸入病蟲害之科學機關應由主管人員於每半年將研究經過情形送部備查至研究工作完畢為止

前項研究工作完畢後應將詳細研究結果及燬滅農業病蟲害情形分別送部備案

第七條 凡科學機關主管人員將輸入病蟲害轉送其他科學機關時應先開具收受科學機關名稱主管人員姓名農業病蟲害名稱研究地點研

究目的及負責研究人員之姓名學歷送請實業部核準備案

前項收受農業病蟲害之科學機關在研究過程應依前條之規定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銷售之人造肥料除應遵照商品檢驗法請求檢驗外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分別人造肥料之種類就所轄各地土質氣候作物等以實際試驗之結果擬定其施用之標準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三條 不合前條規定標準之人造肥料得由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指明其種類及不適用之地域呈經實業部核准後公佈週知並由部轉知商品檢驗局

前項肥料經呈准特許作他項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輸入病蟲害之負責研究人員有變更時應

於一月內報請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人造肥料向商品檢驗局報驗時應聲明運銷地點其某地不得施用之肥料商品檢驗局須

加以指示

第五條 肥料商開始營業前應開具營業地點及經售肥料種類呈請所在地主管農政官署核准

第六條 非黏有檢驗局合格證之肥料不得銷售

第七條 肥料商銷售肥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營業如涉及刑事並送法院處理

一 以詐欺行為取得合格證者

二 偽造或混合他物以欺人為目的者

三 偽造或使用他人之合格證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第六 工業

◎工業獎勵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

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 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木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 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獎勵方法如左

第一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 給予獎勵金

五 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權

工業 工業獎勵法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 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 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會審查之

工業 工業獎勵法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七〇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前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 以詐偽方法廢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 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 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

一 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二 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

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

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獎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

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專利權及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

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

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

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

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製權之區域及年限視

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

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 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四 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五 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六 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七 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八 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九 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

請人應申敘理由

第十三條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能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則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 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第十四條

一 負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二 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三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工商部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實業部第一次修正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

一 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

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

原料 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三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 第五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工商部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實業部第一次修正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

- 第六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 第七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

前項事項表須由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證實

第三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印花稅一角

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

工業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及印花稅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並登載實業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已經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如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原則第一二四等項之規定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

第九條 凡製造工業品所用原料如有違背國貨原則第三項之規定及用外國原料冒稱本國原料

者不得發給國貨證明書已發者於查實後撤銷之

第十條 載實業部公報公布之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第八條及第九條國貨證明書之撤銷登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二十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二 電車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三 市內電話

四 自來水

五 煤氣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 船舶運輸

八 航空運輸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

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務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

工業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損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

七五

工業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

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擇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担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

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

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材料強弱試驗規則二十四年四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以下

簡稱試驗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請求試驗人須依照本規則規定之請求試驗

申請書逐項填明簽字蓋章檢同規定數量之

試驗品及試驗費等呈繳試驗所

試驗品之數量及試驗費另表定之

第三條 試驗所暫定試驗門類如左

金屬 木材 水泥 三和土 石料 砂料

磚

第四條 試驗費除具有特別情形經試驗所核准免繳

者外應照附表規定數目呈繳

金屬及木材試驗樣品如須由試驗所依照標

準式樣製造後方能試驗者試驗所可代為製

造但須另加製造費其費額附表規定之

第五條 凡請求試驗之樣品須包封標明如係水泥須

用鐵桶裝置固封以防潮溼

第六條 試驗所收到申請書試驗品及試驗費後應即

發給收據并按到所先後依次試驗但於請求

後復申請免驗時已繳之費概不退還

第七條 請求提前或定期試驗須經試驗所核准提前

者應加倍繳納試驗費限期者應三倍繳納

第八條 試驗所接到試驗品後分作兩份一份試驗一

份編號存所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九條 試驗品遇有不敷試驗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

請求人補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第十條 試驗所試驗結果以呈送之試驗品為憑

第十一條 試驗品在保存期內請求人如有特別理由請

求復驗經試驗所認為正當者得免收費否則

仍須照章繳費

第十二條 試驗完畢後由試驗所發給試驗報告如請求

人請將試驗報告譯成外國文字時視文字多

寡繳納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譯費

第十三條 請求人於試驗報告外如欲請求發給試驗證

書應於甲請書中填明并附繳證書費十元

第十四條 試驗證書須經所長主任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五條 請求人如欲宣示試驗所試驗樣品之結果應

照錄試驗所證書之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

減之

第十六條 試驗品概不發還但請求時預先聲明并經試

●材料強弱試驗項目及暫行收費表

第一類 金屬材料

甲、材料名稱

(一)普通鋼 鋼條(圓方扁) 鋼軌 角鋼 鋼板 鋼皮

鋼鏈 鋼索 鋼絲 鋼管及彈簧等

(二)特別鋼 (鎳鋼 鎳錳鋼 鎳鉻鋼 錳鋼 矽鋼 鈦

鋼 鉻鈦鋼 鎳鉻鋼 鎢鋼 鉍鋼 風鋼

烏雲脫鋼 高速鋼及斯鐵來合金等) 同

上

驗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求試驗所復驗者應

將原試驗處所之試驗報告及餘留樣品一併

送所以備參考

第十八條 凡試驗結果除請求人要求或試驗所認為應

守秘密者外由試驗所酌量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實業部修

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鑄 鋼 鑄鐵

(四)熟 鐵 (同普通鋼)

(五)銅 鋼條(圓方扁) 銅板 銅皮 銅索 銅絲

銅管等

(六)鋅 鋅板 鋅皮

(七)鉛 鉛管

(八)鋁 (與鋼鐵同) 鋁合金

乙、試驗項目

樣品需要量 樣品製造費

一	拉力試驗	長一公尺以上者一根	四元
二	壓力試驗	長六公寸者二根	三元
三	橫折試驗	長六公寸者三根	四元
四	彎曲試驗	長三公寸者四根	二元
五	硬度試驗		
六	剪力試驗	長三公寸者四根	三元
七	撞力試驗	長半公尺者一根	三元
八	扭力試驗	長一公尺者三根	四元
九	脹力試驗	長二百公厘見方者一塊	二元
十	交互力試驗	長半公尺者三根	三元
十一	磨擦試驗	長一公尺者一根	三元
十二	金屬管之水壓力試驗	三根以上	
十三	試驗手續費		

金屬材料應試項目多寡須視材料用途而定計試驗二項者十五元試驗三項者二十元試驗五項者三十元如欲指定單獨試驗一項者十元

第二類 木材

甲、材料名稱

(一) 木材

工業 材料強弱試驗項目及暫行收費表

乙、試驗項目

- (一) 曲折試驗
- (二) 壓力試驗
- (三) 剪力試驗
- (四) 拉力試驗
- (五) 劈開試驗
- (六) 硬度試驗
- (七) 撞力試驗
- (八) 含水量試驗
- (九) 比重試驗

丙、試驗手續費三十元樣品製造費十元

第三類 水泥

甲、材料名稱

(一) 水泥

乙、試驗項目

- (一) 比重試驗
- (二) 粉末細度試驗
- (三) 適當和水量試驗
- (四) 凝結時間試驗

工業 材料強弱試驗項目及暫行收費表

八〇

(五) 固性試驗

(六) 拉力試驗

(七) 壓力試驗

丙、試驗手續費四十元

第四類 砂

甲、材料名稱

(一) 砂

乙、試驗項目

(一) 比重試驗

(二) 吸水率試驗

(三) 空隙試驗

(四) 細度試驗

(五) 所含石灰及泥土之分量

(六) 沙之有機物試驗

(七) 泥沙強度比較試

丙、試驗手續費二十元

第五類 石料

甲、材料名稱

(一) 石料

乙、試驗項目

(一) 比重試驗

(二) 吸水率試驗

(三) 空隙試驗

(四) 硬度試驗

(五) 橫折試驗

(六) 壓力試驗

(七) 磨擦試驗

(八) 耐凍試驗

丙、試驗手續費二十元

第六類 三和土

甲、材料名稱

(一) 三和土

乙、試驗項目

(一) 水泥試驗

(二) 砂料試驗

(三) 石子試驗

(四) 水比適當和水量

(五) 橫折力試驗

(六) 壓力試驗

(七) 彈性係數

丙、試驗手續費一百元

第七類 磚

甲、材料名稱

(一) 磚

乙、試驗項目

請求試驗申請書

材料樣品名稱	產地或製造者	標識	材料樣品數量	採取方法	材料用途	試驗項目	試驗報告外須	另發證書	否

(一) 橫折試驗

(二) 壓力試驗

(三) 吸水率試驗

(四) 磨擦試驗

(五) 耐凍試驗

丙、試驗手續費十五元

附註(一) 如請求人請求長期試驗與本所訂有合者同
其試驗手續費另定之

工業 材料強弱試驗項目及暫行收費表

計 繳 試驗手續費
 譯 證 樣品製造費
 書 費 費

茲附送上樣品請

貴所按照所要項目加以試驗 敝人
 公司願遵照一切試驗規則辦理
 廠

謹呈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請求人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二) 凡某一種材料欲指定為其他種材料所規定

之試驗者須照所指定之項目多繳製作費二

分之一例如圓鋼而欲指定作扁鋼之屈折試

驗者餘類推

(三) 凡未在本表列舉之機械工程材料應依該材

料之形狀比照表中類似者呈送樣品需要量

及手續費等如鉛皮可參照鐵皮試驗餘類推

(四) 其他特用形狀之鋼鐵如工鋼工鐵槽鋼鐵

等關於本條材料之試驗應視應用場合而定

故需要量及收費均待臨時決定

第七 商業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

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

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

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

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府令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三

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禁

止買賣

第四條 意圖謀不法利益故意攙水攙雜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商業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

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一 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

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二 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朦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

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五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包

外加蓋廠名行名以便查究

第六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溼超過水分最高

度之棉花者應停止事實買賣與使用並得處一

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

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

商業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四

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

準棉多合棉子及其他交雜物超過百分之〇

五以上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

準棉多合棉子及其他交雜物超過百分之〇

五以內者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

第十條 細絨棉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為施行取

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例）設立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並酌設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寧

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

絨棉價格計算

第十一條 棉花須經法定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方准出

口

第十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品檢驗局有派員向

棉業行廠查核之權

第十三條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棉花時如有串通舞弊故

意留難或挑剔等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

而損害營業人之利益者併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第三條 關於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

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指導之

第四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情

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 由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設立棉花

攪水攪雜取締所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

取締所協助之

二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會

同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棉花

攪水攪雜取締所

三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於

產棉省分直接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

所由所在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協助之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為一區，每區設一取締

分所施行該區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

第六條 每區之各產棉縣之縣政府應負責辦理花行

登記軋戶登記秤手登記及宣傳事項各區縣

之公安局應協助各該區分所對於本條例之

施行事項其登記辦法，由各省建設廳或實

業廳訂定施行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將棉花故意攪水攪雜經人向

取締所或分所告發或由取締所檢得查有確

據者得由該取締所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

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

理人拘局送由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商業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依法審理

第八條 凡棉商（如紡織廠打包廠或花行等）遇有不

知情收買水分或雜質過量之棉花經自行發

見者應立即報明該商所在地之棉花攪水攪

雜取締所或分所派員查明數量回所呈報該

商應負責迅即自行整理俾合法定數量整理

工作完畢時呈請原取締所覆驗銷案如不投

報經取締所或分所檢得者得照本條例第六

條之規定向法院舉發之

第九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三為

最高限度但出國棉花之檢驗仍照實業部商

品檢驗局原定辦法行之

第十條 通常買賣棉花所含雜質根據本條例第八條

內載公訂標準暫定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

砂泥等總重量位百分之一·五為公訂雜質

標準如有其他雜質得依據本條例第四條辦

理之

如所含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砂泥等總重

量超過公訂雜質標準百分之〇·五以上者

商業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八六

或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即依據本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對於棉花攪水攪雜之取締及處罰之檢舉除實業部各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暨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或分所外人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違者作違法論一經發覺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辦理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二十三年十月六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植物病蟲害係指侵害植物之病菌害蟲暨其他認為有害於植物之生物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植物係指植物本體及其生產品分左列五種

甲 植物全株或一部之能供栽培用者

乙 果品(包括新鮮及乾枯兩種)但經適當

製造手續或用真空容器裝置者不在此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三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並得酌量各該省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查驗辦法此項辦法由各該所主管機關送請各該省政府通過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以本條例施行之日行之

(限)

丙 蔬菜

丁 種子之能供繁殖用者

戊 已死植物全株或一部之作食品燃料或其他用途者

前項各款植物應施檢驗之種類及其地點另由部令定之

第四條

凡由國外輸入或由國內輸出之植物及其包裝品均應向所在地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

檢驗費報請檢驗經檢驗局驗有病蟲害存在者概不得報關輸入或輸出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及其包裝品除依前條之規定報驗外必要時並得責令呈繳輸出國政府之檢驗證書

前項所稱輸出國政府之檢驗證書須證明確

無病菌蟲害存在並記載植物名稱原產地地

名重量價值件數或株數寄貨人姓名住址收

貨人姓名住址商標或標記出口埠名出口日

期運往埠名預計運到日期運載船名以及包

裝材料經原檢驗人員簽名

第六條

執行檢驗時除植物及其包裝品外對於其他物品認為有附着病蟲害之虞者亦得施行檢驗

第七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依左列規定分別派員實施檢驗

甲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由檢驗局派員

赴船舶碼頭郵局或其他指定地點執行

檢驗

乙 凡由國內輸出之植物由檢驗局派員至

包裝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執行之

第八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除須施行燻蒸消毒者外限收到報驗單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九條

實業部認為有防止國外危險病蟲害傳入之

必要時得明令禁止各該出產地寄主植物進

口但依第十條之規定報請輸入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輸入植物之病菌害蟲專供學術研究者應依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植物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二條

植物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植物應由檢驗局加蓋標識

第十四條

由國內輸出之植物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新加

標識

第十五條 執行檢驗時對於植物包裝品之搬移開拆或裝置報驗人應受檢驗人員之指揮

第十六條 報驗植物因施行檢驗上必要手續而不能避免損壞者檢驗局對於其損壞部份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報驗植物及其包裝品經檢驗局驗得有病蟲害存在者應由報驗人搬運指定地點分別燒燬或經施行燻蒸消毒手續後報請復驗但原報驗人對於由國內輸出之植物請求發還或對於由國外輸入之植物請求另用防止蟲菌傳播之妥善方法運回輸出國時檢驗局得酌量許可之

前項燻蒸消毒及搬運費用概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十八條 由國外輸入之植物經檢驗合格後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寫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植物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植物應按照本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十三條 檢驗局施行植物病蟲害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麥粉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入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揀樣辦法如左

- 一 百包以內揀取八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取十五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取三十包每包揀取市制四兩(一百二十五公分)
- 二 前款樣貨混合為一提取市制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封固印識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者當場發還
- 三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 四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接到報驗單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麥粉檢驗之合格標準如左

- 一 性狀 白色或微黃不得帶異臭及有霉黴情狀並不得含有寄生物
- 二 雜質 不得含有左列各種雜質
(1) 石粉白堊明礬硫酸銅等有礙衛生物質
(2) 有毒植物種子及已發麥角等病小麥磨製之粉
(3) 其他澱粉質粉類
- 三 細度 不能篩過每公分四十二孔之篩者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〇
- 四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 五 粗纖維 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五〇
- 六 灰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第六條 檢驗局得依前條檢驗結果評定麥粉品級其

品級標準如左

品級	顏色	粗織維	灰分	備考
第一級	潔白	百分之〇・〇以下	百分之〇・五以下	
第二級	白	百分之〇・三以下	百分之〇・三以下	
第三級	灰白或微黃	百分之〇・五以下	百分之一以下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標識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麥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蓋加

標識

第九條 麥粉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

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麥粉

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

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麥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

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

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麥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

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麥粉分批運輸各地時應填具分

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

發分運證書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麥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

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

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

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

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麥粉按照本細則第二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依法報請補發外並

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

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麥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

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外銷數面粉類化驗證明暫行辦法二十四年二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國外之數面粉類化粧品有須政府檢

驗機關證明其品質無含鉛毒之必要者得向

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報請化驗證明

第三條 凡經登記之數面粉類化粧品商號或製造商

檢驗局得隨時派員前往視察監督或予以指

導

第二條 經營出口數面粉類之化粧品商號或製造商

應於第一次報請化驗證明時向檢驗局填具

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四條 經營出口數面粉類化粧品有報請化驗證明

時應於未裝箱及報關五日前將報驗人姓名

住址或商號地址數面粉名稱包裝式樣數量

及重量製造說明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

點受貨者姓名或商號填寫報請化驗證明單

連同應納各費送繳檢驗局掣據候驗

前項登記聲請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商號名稱地點或製造商姓名住址

二 所經售或製造數面粉之種類名稱及其

商標等

三 各種粉類每年製造數量及其輸出數量

之估計

四 製造方法及其所用原料

五 製造地點及主管製造技師之姓名經歷

與其住址

第五條 檢驗局依接到報請化驗證明單之先後派員

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凡同種類之貨品以匣裝者每百匣揀樣

四匣逾百匣時每增百匣加揀樣品一匣

不足百匣者以百匣計算

貨品不以匣裝者其應揀樣粉數量由檢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暫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外銷數面粉類化驗證明書暫行辦法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外銷數面粉類化驗證明書暫行辦法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驗局酌定但至少量以二百五十公分爲準

二 樣粉檢得後由檢驗局檢取檢驗上之必需量分裝三瓶封固各加印識除一瓶供

化驗外餘二瓶一存檢驗局一交報驗人

收存其保存期各以一年爲限餘粉當場

驗還

三 揀樣後由檢驗局填給揀樣憑單

化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揀樣

第六條 後四日內完畢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或在國內配合之人造肥料(以下簡稱肥料)均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

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輸入或銷售

報驗單上須由報驗人填寫肥料通俗名稱

第三條

第七條 經檢驗局化驗證明不含鉛毒之出口敷面粉除發給證明書外并發給合格證按匣粘貼

第八條 經檢驗局化驗證明而未出口之敷面粉原報驗人在一年以內有正當理由得呈准檢驗局免費複驗一次

第九條 出口敷面粉化驗證明以一千匣爲單位每一單位之化驗費收國幣陸元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即某質肥料某某質肥料或某某質混合肥料(化學名詞(如化學名詞有困難時可用譯名)

最低保證成分凡名稱商標相同者其所報之保證成分不得差異

前項通俗名稱化學名詞及保證成分均須印明於包裝上並應將「氮」「磷」「氧五」「鉀二

氧」三原質之百分率分別填明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左

- 一 每百包揀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揀樣二十五包每包揀樣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 二 前款樣貨混合為一提取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封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場發還
- 三 樣貨由揀樣員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 四 經過揀樣之肥料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結果不足報驗人所報之保證成分超過左表所列限度者檢驗局得令其改良製造其另含有害成分者得禁止其輸入或銷售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肥料名稱	比保證成分不足之最大限度		
	氮	磷酸	氧化鉀
一. 氮素肥料(N)	0.50		
二. 磷素肥料(P ₂ O ₅)		0.50	
三. 鉀素肥料(K ₂ O)			1.20
四. 混合肥料			
甲. 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0.40		
乙. 保證之氮過百分之六者	0.70		
甲. 保證之磷酸不過百分之八者		0.50	
乙. 保證之磷酸過百分之八者		0.60	
甲. 保證之氧化鉀不過百分之六者			0.50
乙. 保證之氧化鉀過百分之六者			0.70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
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黏
合格證

第九條

肥料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原包未動
經檢驗局復驗合格者於必要時得延長六個
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肥料
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
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肥料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
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
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肥料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
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
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
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肥料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
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
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
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
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肥料應按照本細則第
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
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因配合而改裝時應附繳原
發證書報請檢驗

第十八條

農民購用肥料時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
之規定報請復驗其貨樣由請求人與原售賣
人在場眼同揀樣員揀取之

第十九條

肥料商應隨時將經售處報告檢驗局并於每

年終報告各地肥料營業狀況

第二十條

肥料經檢驗後檢驗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分銷處抽驗於必要時并得委托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二十一條

各種肥料應用法應編說明書送由檢驗局審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桂皮桂筒桂子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者抽提四件五十件

以下抽提兩件每件揀樣八兩(市制)超

過百件以上者依數遞加

二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定其他宣傳品廣告等亦同

第二十二條

檢驗局施行肥料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揀出樣貨由揀樣員跟同報驗人封固蓋印標識

印標識

四 經過揀樣之桂皮桂筒桂子由揀樣員逐

加印識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

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

填發

六 樣貨檢驗後除應留一部份存檢驗局備

查外其餘概予發還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甲 桂皮

灰燼 不得過百分之五

油質 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乙 桂筒

灰燼 不得過百分之一·四

油質 不得少於百分之三·〇

丙 桂子

灰燼 不得過百分之三·四

油質 不得少於百分之六·三

前項桂皮桂筒桂子之品質均應清潔不得雜入泥土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

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檢驗局應在其包

裝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桂皮桂筒桂子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但必要時得延長兩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桂皮

桂筒桂子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

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報請復驗限於

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

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

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准予復驗時檢

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轉運至乙局

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

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

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

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桂皮桂筒桂子應按照

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桂皮桂筒桂子檢揀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麻類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麻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

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麻類其項目如左

- 一 苧麻
- 二 火麻
- 三 纓麻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桂皮桂筒桂子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凡樣相同之品每百担揀取四斤(市制)

逾百担時酌量遞加

二 貨樣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

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

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

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麻類檢驗水分以百分之十二為標準暫以百分之十五為合格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麻類檢驗施行細則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麻類檢驗施行細則

九八

- 前項合格水分得逐年提高至標準限度爲止
- 第七條 麻類之長度色澤及附着物等品質檢驗暫由報驗人自由聲請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於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 第九條 檢驗合格之麻類由檢驗局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 第十條 麻類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麻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 檢驗不合格之麻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爲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 第十二條 檢驗不合格之麻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麻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麻類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 第十七條 麻類檢驗給證後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 第十八條 檢驗局施行麻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棉花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甲) 布包蓆包木機包棉花每十包揀樣一筒重十二兩(市制)不滿十包者亦照十包計算但其數額逾五十包者每百包揀樣八筒(每筒重量同上)不滿百包亦照百包計算

(乙) 鐵機大包每十包揀樣一筒重二十四兩(市制)不滿十包者亦照十包計算但其數額逾五十包者每百包揀樣六筒(每筒重量同上)不滿百

包者亦照百包計算

(丙) 散堆棉花每十担揀樣一筒重十二

兩(市制)不滿十担者亦照十担計算但其數額逾五十担者每百担揀

樣六筒(每筒重量同上)不滿百担者亦照百担計算

者亦照百担計算

二 樣棉由揀樣員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花入筒應與報驗人眼同封固

四 經過揀樣之棉花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

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

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

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棉花所含水分以總平均水分不超過百分之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一〇〇

十二其中每一樣棉之最高水分不超過百分之十四爲合格標準

第六條 棉花品質及攙雜等檢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檢驗局應加標識

第九條 棉花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爲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棉花

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棉花報請復驗限於接到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爲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棉花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

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棉花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

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棉花應按照本細則第

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

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棉花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

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棉花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

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芝蔴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芝蔴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檢

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

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

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四包五十

包以下抽提兩包每包揀取一斤(市制

)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 貨樣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

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

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

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芝蔴檢驗施行細則

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芝蔴檢驗合格標準暫定如左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二 雜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六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

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

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芝蔴由檢驗局在其包裝上加蓋

標識

第八條 芝蔴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芝蔴

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

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芝蔴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

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

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芝蔴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

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芝蔴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

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

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

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

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芝蔴應按照本細則第

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

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芝蔴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

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芝蔴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

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蜜蜂蜂王及巢脾應於進口

二日前預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

檢驗局)報告俟進口時即填寫報驗單連同

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輸入

其備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應一併送請

查核

第三條 蜜蜂檢驗應按箱分別行之但持有出品國政

府檢驗證書經查核屬實時每百箱或百件得

酌量抽驗四箱或四件其不足百箱百件者以

百箱百件計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兩日內

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

第五條 蜜蜂檢驗標準依左列各規定

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甲 品種

- 一 輸出蜂種須標準三黃環節意大利種及其他知名良種如（高加索蜂 卡尼阿蘭蜂塞普林蜂等）具有該品之固有特性而系統純正者

乙 羣勢

- 一 五框羣成蟲須四框含有蜂數八千匹重量八公兩
 - 二 十框羣成蟲須八框含有蜂數一萬六千匹重量十六公兩
 - 三 磅蜂數淨重與報驗單相符者
- 丙 疾病 蜜蜂有左列各種疾病之一及其他傳染病菌之危險者檢驗局得酌量情形施行消毒或禁止進口或逕令燒棄
- 一 成蟲病

- 1. 蕙得島病 Isle of wight or Acar-ruc Siscase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檢驗施行細則

2. 痿癱病 Bee Paralysis

3. 速消病 Disappearing Disease

4. 那西墨病 Nosema Disease

一一 幼蟲病

1. 美國式幼蟲腐臭病 American

Foul brood

2. 歐洲式幼蟲腐臭病 European

Foul brood

3. 幼蟲囊化病 Sacbrood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

驗單

第七條

蜜蜂或巢脾依本細則第五條丙款之規定應
施行消毒者其辦法如左

甲 依指定之隔離場所移往消毒滿一月後
復驗認為已確無病菌傳染之危險性時
發給證書

乙

商人不自行消毒者檢驗局代行消毒其
搬運消毒所需費用概由報驗人員担之

消毒後檢驗合格者發給證書不合格者
即予燒棄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蜜蜂檢驗局應按箱加粘合格證
第九條 蜜蜂證書有效限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
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蜜蜂
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
報請復驗

品種及羣勢不合格之蜜蜂經檢驗局認為無
本細則第五條丙款之疾病者得於接到不合
格通知七日內繳送原發檢驗單報請復驗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蜜蜂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
派員監驗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蜜蜂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
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
核換發分運證書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蜜蜂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

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
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
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
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蜜蜂應按照本細則第
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
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蜜蜂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
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茶葉無論箱裝袋裝應於裝運包捆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一 綠茶 珍眉鳳眉娥眉貢熙珠茶平水花
薰龍井茶等

二 紅茶 祁紅齊紅溫紅湖紅烏龍茶等

三 磚茶 紅磚茶及綠磚茶等

四 其他茶 茶片茶末（針眉秀眉在內）茶梗茶子毛茶等

第四條

凡包裝茶葉之板箱錫罐袋皮等應受檢驗前項包裝用品同號貨物不得輕重不一或陳舊破損其厚薄及重量由檢驗局定之

第五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 一 不論箱裝袋裝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百件以上之零數每五十件抽提一件不滿五十件者作五十件論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二 由抽提各件中每件揀取樣茶一筒每筒一斤（市制磚茶以塊計）一併混和揀取

樣茶兩筒與報驗人眼同固封一筒交與報驗人存查一筒提回檢驗餘茶當場發還

三 樣茶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經過揀樣之茶葉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第六條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七條

- 一 品質低於標準茶者
- 二 水分灰分高於所訂標準者
- 三 凡用色料黏質物或礦物質製造之着色茶其中含有毒物質或與制定禁止出口之標準茶相同或更重者

四 攪入雜葉或假葉者

五 有黴蒸烟臭或腐敗品者

六 綠茶紅茶用一公寸具六十三網眼之篩

(即一英寸具十六網眼之篩)篩出粉末

超過百分之五者(芽茶不在此限)

七 同號貨物品質參差不勻或混有尾箱者

八 包裝不良或有破損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二三各款之品質水分灰分及着色

等應另訂標準茶及標準成分由有關之各檢

驗局於每年一月前會同召集有茶葉學識經

驗之人員商擬呈由實業部核定公布之並得

按年改定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

驗單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逐件

加蓋標識

第十一條 茶葉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茶葉

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
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

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

檢驗局認為無須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三條 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

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四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茶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

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

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

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

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十六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茶葉應按照本細則第

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

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茶葉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
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生絲檢驗為左列二類

一 分量檢驗 公量淨量除膠等

二 品質檢驗 均勻潔淨清潔條份斷頭拉

力(分單絲雙絲)抱合力等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生絲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

(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生絲及

檢驗費報請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

出

分量檢驗中之淨量除膠及品質檢驗由報驗

人自由聲請之

第四條 生絲貿易應遵照檢驗局驗得之公量為計算

價值之標準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檢驗局施行茶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

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左列各種之生絲不予檢驗

一 雙宮土絲及廢絲

二 非本國出品

三 樣絲在一担以內者

四 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用之非賣品

前項雙宮土絲或廢絲應於包外標明

第六條 生絲檢驗揀樣辦法如左

一 公量檢驗

一、受檢驗數量為每批包數百分之四

十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二、每件揀樣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

五十公分為度

三、每包烘條不得抽至二條以上

四、所揀樣絲應感以鉛盤一繫紅色標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一〇八

記一繫白色標記

二 除膠檢驗

- 一、揀取樣條爲每批重量十分之一如
有零數比例遞加

- 二、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絞再就十絞

中檢取一百公分作爲樣絲分作兩

份其一份應繫以棉帶標記

三 品質檢驗

- 一、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揀樣絲十條

抽取時應備及件內各部但每包不

得過一條

- 二、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

細檢驗者應每件抽取五條但每包

不得過一條

- 三、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

爲一批每批以連號記之依前法分

別揀樣倘一批不滿五件者依件數

平均抽取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揀樣絲得作

爲數種檢驗之用

- 第七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於收到

報驗單及生絲後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 第八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包由檢驗局爲之但得

知照報驗人到場

-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 第十條 生絲檢驗後檢驗局應在每包生絲上加扣標

識

- 第十一條 生絲證書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爲限

-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之生絲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

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之證書送由乙局

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

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

時應重行檢驗

-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生絲應按照本細則第

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壞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壞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生絲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核桃杏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核桃杏仁及杏仁(分甜苦二種)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

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件抽提四件五十件以下抽提三件

三十件以下抽提二件不足十件抽提一

件逾百件酌量遞加

二 樣貨應自抽提件數內揀取均等數量混

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生絲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為一核桃揀取二百個核桃仁及杏仁

揀取八百公分

三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

并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

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 核桃以大小整齊色澤新鮮完全乾燥與報驗單商品保證相符其不成實果及敗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核桃杏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壞果兩共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核桃仁以顏色新鮮大小整齊與報驗單

商品保證相符而水分每年由六月至八

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五由九月至次

年五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腐敗變色

變味顯著蟲蝕之敗壞率不得過百分之

二

三 杏仁以與報驗單所載商品保證相符其

成實良好杏仁粒達百分之九五以上水分

不過百分之六·五夾雜物不過百分之

二其不良好之敗壞杏仁粒不過百分之二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檢驗局應在其

包裝上標識

第八條

證書有效期間核桃杏仁以三個月為限核桃

仁以兩個月為限但必要時核桃杏仁得延長

三個月核桃仁得延長兩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核桃

核桃仁杏仁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

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報請復驗限

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

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

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准於復驗時

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核桃核桃仁杏仁轉運至乙

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

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

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

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核桃核桃仁杏仁應按

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

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核桃桃杏仁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

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取締火酒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

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火酒除奉政府特許進口者

外應向所在地或附近之商品檢驗局(以下

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

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輸入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

左

一 每百件或不足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揀樣

一公升五十件以下抽提兩件每件揀樣

二公升逾百件時酌量遞增但醫藥用或

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核桃桃杏仁檢驗得制定補

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試驗用無水酒精其揀取數量得依總數

量之多寡酌減之

二 前款樣貨混合為一就中提取四公升分

裝四罐由揀樣員封固印識一罐供檢驗

一罐交報驗人收執二罐存局以備復驗

餘酒當場發還

三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經過揀樣之火酒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

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

第四條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核桃桃杏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 純淨火酒

性狀 無色澄清

比重 攝氏一五·五度時在〇·八一

六以下

濃度 火酒含量以容量計須百分之九

五以上

反應 中性(赤色及青色試驗紙以水

溼潤後浸火酒數分鐘後檢其顏

色)

殘渣 蒸發乾燥後無殘渣

雜醇油 置火酒於掌間摩擦揮散後無

雜醇油臭氣

重金屬 火酒通硫化氫不變暗色不析

出沈澱

二 普通火酒

性狀 無色澄清

醇(酒精) (以容量計)不得少於百分

之八九·五〇

雜醇油 以重量計應在千分之六以下

酸度 以醋酸計不得超過百分之〇·

〇四

不揮發渣滓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一〇

三 變性火酒分燃燒用工業用兩種其合格

標準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

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火酒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黏

合格證

第八條 火酒證書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火酒

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

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火酒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

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

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火酒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

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火酒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

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

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火酒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

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

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

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

符時應重行檢驗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花生花生仁應於報關二日前

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

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

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火酒應按照本細則第

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

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火酒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

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

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八包五十

包以下抽提四包每包揀取半斤(市制)

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 揀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員不得指定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一一四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
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
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
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 花生破傷菓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夾雜物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水分運往日本香港
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運往歐美及其他
境處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二 花生仁破傷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
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成實粒不得低
於百分之九十五水分暫定不得超過百
分之八·五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
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花生花生仁檢驗局應在其包裝

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花生花生仁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
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九條

依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花生
花生仁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
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花生花生仁報請復驗限於接
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
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
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花生花生仁准予復驗時檢驗
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花生花生仁轉運至乙局所
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
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
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
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花生花生仁應按照本

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

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蠶種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

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報請檢驗經檢驗合

格發給證書方得輸入但各政府機關及學校

團體因試驗購用國外之蠶種其數量每品種

不超過一百四十蛾或二十五公分者不在此

限

第三條 報驗之蠶種應由報驗人預於兩個月前填寫

蠶種輸入聲請書進口十日前填寫報驗單送

請檢驗局核辦

第十五條 花生花生仁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

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花生花生仁檢驗得制定補充辦

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蠶種進口應由報驗人先提蛾尸送請檢驗其

攜有確實證明書經檢驗局查核相符者得免

提蛾尸

第五條 蠶種或蛾尸到埠之日應即一面報關一面報

檢驗局由局派員攜帶提取報驗物品通知書

會同報驗人前赴海關提取應驗物品

第六條 提送蛾尸之期間春種以製種後五個月內秋

種以製種後一個月內為限

第七條 行蛾尸檢驗時原蠶種及普通蠶種均應逐蛾

行初檢複檢各一次原蠶種再行總複檢一次

第八條 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攜有證明書之原蠶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種應行全部補正檢驗每張每區採卵二十粒
催青後分區檢驗之

第九條

凡應行補正檢驗之越年原蠶種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運送到埠聽候檢驗

第十條

蠶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進口

一 未呈送蛾尸或證明書者

二 證明書格式圖記等不完備或所列蠶種

符號等核與事實不符者

三 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四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

五 卵色夾雜死卵及不受精卵過多或發現

其他重大缺點者

六 種紙上或容器上所列產卵年月日及品

種化性種別等字樣任意塗改或挖補者

第十一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秋種兩日內施行完畢春種兩星期施行完畢如數量過

多得酌量情形延長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

依次延長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十二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蠶種其蠶紙或容器分別普通蠶種與原蠶種由檢驗局逐一加蓋或粘貼合格

證其不合格者打包加印退回國外製造者其

寄費由報驗人自理

第十四條

報驗人於接到不合格之通知七日後倘未到期局承理前條規定之寄費時檢驗局得將該種

燒棄

第十五條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且無第十條各款情事者得由報驗人請求改

充普通蠶種發給輸入許可證并加蓋普通蠶種合格證

種合格證

第十六條

蠶種證書有效期間越年蠶種以六個月為限不越年蠶種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蠶種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

報請復檢驗不合格之蠶種報請復檢驗限於接

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并附繳原發檢驗

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八條 檢驗不合格之醬種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十九條 檢驗合格之醬種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二十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醬種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時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菸葉菸絲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二十二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醬種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十四條 檢驗局施行醬種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 一 菸葉每件揀樣葉一束但五件以上者得於每五件中揀樣葉一束
- 菸絲每担揀樣菸二百五十公分(即市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各種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制半斤)但五担以上者得於每五担中

揀樣菸二百五十公分

二 樣菸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

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

名填發

四 樣菸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一百二十五

公分(即市制四兩)分作兩份一供檢驗

之用一存檢驗局備查餘數當場發還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採樣後

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

第五條

檢驗標準如左

甲 菸葉 一、品質 不得雜入蝕損葉霉爛葉

與枯葉

二、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尼可丁 百分之〇·八以至百分

之四

四、灰分 百分之八以至百分之廿

乙 菸絲

一、品質 色澤油潤絲條幼滑無霉

變者

二、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三、尼可丁 百分之一以至百分之五

·五

四、灰分 百分之十以至百分之二

十

第六條

菸葉菸絲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

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

第七條

書或檢驗單 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

第八條

加蓋標識 菸葉菸絲檢驗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九條

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菸葉

菸絲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

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菸葉菸絲報請復驗限於接到
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

第十條

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檢驗不合格之菸葉菸絲准予復驗時檢驗局
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轉運至乙局所在
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
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
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
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豆類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
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
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

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菸葉菸絲應按照本細
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
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
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菸葉菸絲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
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菸葉菸絲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
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豆類其項目如左

一 大豆

二 小豆

三 蠶豆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一一〇

四 豇豆

五 其他豆類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八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四包每包揀取半斤(市制)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 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 大豆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四成實粒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 小豆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成實粒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 蠶豆豇豆及其他豆依大豆之合格標準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豆類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九條

豆類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豆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豆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爲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檢驗不合格之豆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豆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

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豆類應按照本細則第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牲畜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家

禽與牛羊馬豬犬貓駱駝及其他家畜並與家禽家畜血統相近之野生動物

前項所列各種牲畜應施檢驗之種類及其地點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牲畜應於進口二十四小時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

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豆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

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豆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

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

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

凡由國外輸入之牲畜必要時得責令呈繳該

牲畜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政府獸醫所發

給之檢驗證明書

前項檢驗證明書須載明下列各項

甲 該項牲畜之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地

名並於起運前六十日內未有本細則第

商業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一一一

十條所列之各種傳染病疫發生

乙 該項牲畜每頭之種屬品種形狀標記年

齡性別及起運前各種診斷檢查之日期

及結果

第五條

進口牲畜抵埠時由檢驗局派員於輪船中或

其他指定地點施行檢驗該項牲畜如備有前

條所規定之證明書並經檢驗認爲確實健康

無病者發給檢驗證書准予放行

第六條

進口牲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照檢驗局

之指導運赴指定隔離所施行隔離診斷

一 未備有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政府醫

獸所發給之檢驗證明書者

二 經查驗與所繳證明書記載事項不符者

三 經檢驗認爲有患傳染病或疑似患染病

者

第七條

進口牲畜在指定隔離所之住留時期由檢驗

局定之住留期內報驗人與原有管理該項牲

畜有關之物件均須經檢驗局之許可方准通

行或攜入

第八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期中須由檢驗局舉

行各種接觸傳染病及寄生蟲害必要之診斷

其應行診斷各病由檢驗局定之

前項各種診斷檢驗局得酌收診斷費其費額

由檢驗局另定之

第九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期滿經檢驗合格發

給檢驗證書准予放行

第十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牲畜經檢驗局驗有牛傳染

性胸膜炎 Bovine Contagious Pleuro-P-

neumonia 傳染性流產病 Infectious Aborti-

on 瑪泰島熱 Malta Fever 結核病 Tubercu-

losis 口蹄症 Foot and mouth Disease 蘇拉病

Surra 炭疽 Anthrax 紅尿症 Piroplassmosis

牛瘟 Rinderpest 豬丹毒 Swine Erysipelas

豬虎列拉 Hog Cholera 豬肺炎 Swine Plague

鼻疽 Glander 皮疽 Farcy 馬梅毒病 Dourine

馬腺疫 Strangles 流行性與潰瘍性淋巴炎

Epizootic and Ulcerous Lymphangitis 狂犬

症 Rabies 雞虎列拉症 Fowl Cholera 雞白喉

症 Fowl Diptheria 雞疫 Fowl Plague 雞白

痢 White Diarrhea 及其他接觸傳染病或寄

生蟲害者由檢驗局斟酌情形責令醫治或逕

予屠宰焚燒或掩埋之所有損失概不給償

第十一條 進口牲畜運赴隔離所之運費及其在居留期

內一切食料費管理費運輸費醫藥費等均由

報驗人負擔之

第十二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居留時患普通疾病報驗

人得自請獸醫診治之因疾病或死亡或其他

意外所受之損失均由報驗人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檢驗局施行牲畜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

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部及本部商標局收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五月十日部令遵行

一 各公司呈請設立登記為求利便起見得逕呈本部或送

請本部商標局代收轉部

二 本部收到上項文件仍令發各地方主管官署審核但公

司所在地發生故障主管官署不能依法行使職權時得

●公司資本改兩為元變通辦法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呈准備案 同月十八日部令遵行

一 公司股份總額改兩為元依七一五定率折算每萬兩合

成一萬四千元者應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

變更登記

二 每股金額依七一五定率折算每十兩合成十四元者應

暫由本部直接核辦

三 公司登記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辦公費由部於核准登

記時隨文發交地方主管官署但依前條但書之規定辦

理者得移作收文機關辦公費

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三 換發股票或在股票中加蓋戳記註明可任公司之自

由

商業

實業部商標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本部及本部商標局收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暫行辦法

公司資本改兩為
元變通辦法

取締不遵法令登記各公司辦法二十二年九月九日部令遵行

一 普通商人僅於牌號上擅用公司字樣者由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司會同公安機關勒令取消公司字樣並令其登報聲明

二 確係公司組織抗不登記者由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移送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處罰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

條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工商部公布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年九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修正
原文則見實業法規商業類第二六七頁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

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實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實業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簽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

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

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實業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實業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一 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本項之規定係二十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舊案為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彼此不同徵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為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 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記為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為之救濟

三 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綫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

商業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應加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并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綫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航綫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即以此為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為之救濟

四 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理由)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為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為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為本項之規定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

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

不抵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

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計師

一 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

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

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

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

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

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畧歷

四 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

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

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

商業 會計師條例

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

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

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之經理人

員或董事理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

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

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

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

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

商業 會計師條例

一一八

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

證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爲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

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

約

五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

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

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

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

公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

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

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

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

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

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

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

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

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申誠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

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

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

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

止業務或除名

三 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

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

除名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第八 漁牧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練習生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核准

- 第一條 本場依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招收練習生
- 第二條 本場練習生每年招收名額按照核定預算案臨時酌定之
- 第三條 凡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場考核許可者得充練習生
- 一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者
 - 二 具有初級中學同等學力或有畜牧經驗者
- 第四條 本場練習生除授以各門課程外應操實地工作
- 第五條 本場練習生應服從長官之命悉心練習並受
-
- 第六條 本場練習生學業暫定為三年期滿後由場長考核成績發給證書並呈部備案
- 第七條 本場練習生畢業後得留場派用或轉荐別處
- 第八條 本場練習生每年應授各項課程及實地練習工作表由場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場練習生概不收學費并得每月由場酌予津貼其數目另由預算定之至所需書籍講義及紙張筆墨制服等項亦均由場購備供給
- 第十條 本辦法由部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場隨時呈請修改之

此
页
空
白

第九 鑛業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

附承租契約標準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部令公布

- 一 依鑛業法第九條之規定凡國營各鑛如暫無自行開採之必要時得依本暫行辦法由人民承租開採
 - 二 關於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所規定之保證金承租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之
 1. 承租銅鑛石油鑛者按鑛區面積每二十公頃繳納一千元其原有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
 2. 承租鐵鑛或適合煉冶金焦煤鑛者按前款所定標準加倍繳納
 - 三 前項所定保證金數額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數額二分之一
 - 四 在鑛業法施行前經呈准地方官廳辦理之鑛業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者如國家無自行開採之必要時准其優先依法承租並得斟酌情形免納第二項所規定之保證金
 - 五 國營鑛區除實業部自行派員劃定者外准由呈請承租人就所請鑛地依照部定國營鑛區圖式樣測繪成圖一式五份呈部一俟查勘審核合格即作為國營鑛區呈院備案再行依法出租
 - 六 承租人如聲明不能來部面訂契約並得實業部之許可時該承租人得照部定契約標準填送契約一式兩份呈部核定
 - 七 承租人之名稱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實業部
 -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關於國營鑛業各規定辦理
- 附承租國營某鑛契約標準
- 某某或某公司代表某人願依照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租採某省某縣國營某鑛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厘呈經實業部核明准其承租並訂定條件於左
- 一 承租開採本鑛以實業部發交之鑛區圖所定界線為準

鑛業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

一三四

不得越界採礦

二 本礦租期以二十年為限但期滿國家無收回自辦之必要時得由承租人呈請實業部另定契約繼續承租

三 承租人在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應依照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借貸對照表等件呈報實業部依礦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算年收租金數目

四 前條租金數目經實業部核定並通知後承租人應隨即繳解

五 承租人承租本礦每年產額不得少於若干公噸但承租之一二年内得因特殊情形呈部核減

六 承租人承租本礦若干年内每年所投之資本不得少於若干元此後視營業及工程各關係以為按年增加投資額之標準

七 承租人對於本礦不得加入外國人資本

八 承租人所採礦質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禁止運輸出口（如係鐵礦須訂明自設冶爐製煉或專供當地煉廠之

用）

九 實業部對於本鑛或與本鑛共同之區域內指派監察員時承租人應担任其費用

十 本契約租期屆滿或因他項事故先期解約時承租人對於本鑛之預防危險各設備不得撤去

十一 承租人有礦業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或違背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時本契約即行取銷

十二 本契約經雙方簽字後實業部應抄同原件令該鑛所在地主管官署對承租人營業妥加保護

十三 承租人如無違背本契約及礦業法情事其所繳保證金實業部應於解約時如數發還

十四 承租人住址或通訊處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實業部

十五 本契約未經載明各事項均依礦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關係各法律規定辦理

十六 本契約照繕二份雙方各存一份

十七 本契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 勞工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原法見實業法規勞工類第四四三頁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

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

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
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十九年六月六日府令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
原施行法見實業法規勞工類第四五〇頁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

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

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用員役

第五條 (刪)

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正
原法見實業法規勞工類第四八〇頁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三 五月一日 勞動節

勞工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一三五

勞工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一三六

四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五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六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七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十日府令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原法見實業法規勞工類第四八四頁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

檢查員辦理之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派員檢查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前項省市所派工廠檢查員並受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三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

第五條 工廠檢查人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訓練合格者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各該主管官署舉發之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院令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布以前各部會得

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尙堪担任一部份工作之工人或臨時僱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

第二條 最低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酌各該地方

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
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為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 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二 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後遇必要時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爲宗旨

第三條

縣市總工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勞工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一 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人數

二 工作類別及時間

三 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條

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組織

第五條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部組織完備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

第六條

縣市總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各該區域內

勞工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各業工會代表大會

第七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

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之其代表總數不得少

於二十人

第八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

二 修訂縣市總工會組織簡章

三 接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

其提案

四 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標

準

第九條 縣市總工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三人

至七人候補理事不得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

過三人由各該縣市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第十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

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會務

理事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一 組織科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

工會會員就業失業之調查登記統計等

事項

二 訓練科 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

紛調處事項

三 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工

會之宣傳事項

四 經濟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

業介紹等事項

五 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

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

任一人由理事互推担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

幹事錄事若干人佐理會務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

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幹事佐理會務

監事會應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該會會務

二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三 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 四 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 五 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興革事宜
 - 六 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 七 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稽核經費之出入
- 二 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 三 考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 一 本簡則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會支部支部之下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 三 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會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

勞工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知施行

四 有向理事會咨請複議之權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七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時得連任之

第十八條 縣市總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準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施行

- 四 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幹事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 五 分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所屬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1. 第一股 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

之事項

2. 第二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事項

3. 第三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六 幹事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會同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

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授與獎勵

一 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

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 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

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

狀

三 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

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 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三

個月連選得連任

七 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八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頒佈施行

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 每年訓練工人滿六百人以上經費在三

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六 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元以上經費在五

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除授與一等獎狀

外並頒給獎匾

第三條 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四條 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指

資興學條例另行請獎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院令公布
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原暫行辦法見實業法規勞工類四九〇頁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

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此
页
空
白

第十一 統計

●統計法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

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

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統計

統計法

統計

統計 統計法

一四四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冊格式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第十一條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第十二條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

度編製之時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 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

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

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

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

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

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

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

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

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

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

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

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

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

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

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

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

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

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

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統計法施行細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

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爲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 統計長簡任

二 統計主任薦任

三 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

統計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

統計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一四八

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爲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爲主席各委員均爲無給職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 二 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爲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

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
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
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 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
之標準

五 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
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
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

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
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
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
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

統計 統計法施行細則

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
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
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
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
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
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於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一 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
者

二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
者

三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
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
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

統計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一五〇

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
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担任工
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
組織長官之指揮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
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
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
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
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工作統計包括各個公務
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
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 一 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 二 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 三 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 四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 五 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六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
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
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
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
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
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
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
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
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
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
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
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

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統計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 一 行政範圍
- 二 經濟地位
- 三 文化程度
- 四 國防關係
- 五 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第三十二條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最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統計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一五二

第三十二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爲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爲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管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爲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爲各個統計表格

之名稱欄爲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爲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尙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

統計 統計法施行細則

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統計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爲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半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

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

府主計機關爲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之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統計 統計法施行細則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

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重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份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統計 統計法施行細則 實業部全國實業統計暫行規則

一五六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

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

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

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

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

●實業部全國實業統計暫行規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全國實業統計由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編製

之

第二條 全國實業統計分林業墾務農業工業商業漁

業畜牧鑛業勞工九種

第一種 林業統計

一 關於全國森林面積及林木蓄積量之統

計

二 關於全國造林成績之統計

三 關於全國森林苗圃面積及苗木株數之

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

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彙錄不屬政府機

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

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

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統計

四 關於全國宜林山荒之統計

五 關於造林運動之統計

六 關於全國森林災害之統計

七 關於全國保安林之統計

八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之統計

九 關於全國木材消費量之統計

十 關於全國林木採伐量之統計

十一 關於全國特殊林木栽培之統計

十三 其他林業統計事項

第二種 墾務統計

- 一 關於全國荒地面積之統計
- 二 關於全國荒地種類之統計
- 三 關於全國荒地承領之統計
- 四 關於全國墾務機關之統計
- 五 關於各省墾墾狀況之統計
- 六 其他墾務統計事項

第三種 農業統計

- 一 關於農民及農村事項之統計
- 二 關於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耕地畝數之統計

- 三 關於農工及田租地價之統計
- 四 關於農民團體及農業團體之統計
- 五 關於農村合作事業之統計
- 六 關於農業推廣事業之統計
- 七 關於農業金融之統計
- 八 關於農民教育程度之統計
- 九 關於農業教育機關之統計

統計 實業部全國實業統計暫行規則

十 關於農業試驗機關之統計

- 十一 關於農業測候之統計
- 十二 關於農作物栽培面積及產量之統計
- 十三 關於桑茶果樹及藥材之統計
- 十四 關於養蜂事業之統計
- 十五 關於農產製造之統計
- 十六 關於養育蠶種數量之統計
- 十七 關於繭之統計
- 十八 關於蠶絲廠及蠶種製造場之統計
- 十九 關於農業生產費之統計
- 二十 關於人造肥料施用數量之統計
- 二十一 關於農業病蟲害及災害損失之統計
- 二十二 關於農產種子輸出入數量之統計
- 二十三 關於農產物價之統計
- 二十四 關於農業技師技副登記之統計
- 二十五 其他農業統計事項

第四種 工業統計

- 一 關於國營民營工業之統計
- 二 關於工廠工業種類及概況之統計

三 關於各種工廠工業之原料生產產品之統計

四 關於各種工廠工業生產率之統計

五 關於各種工廠工業設備之統計

六 關於各種工廠工業動力之統計

七 關於各種工廠工業生產產品之銷行及積存之統計

八 關於各種工廠工業管理方法之統計

九 關於工廠災害之統計

十 關於工廠停閉之統計

十一 關於外人工廠之統計

十二 關於中外商人合資工廠之統計

十三 關於手工業種類之統計

十四 關於手工業之原料生產產品之統計

十五 關於手工業之工作方法及生產率之統計

十六 關於手工業生產產品之銷行及積存之統計

十七 關於手工業改良之統計

十八 關於工廠登記之統計

十九 關於生產合作概況之統計

二十 關於工業發明及特許事項之統計

二十一 關於特種工業及手工藝獎勵之統計

二十二 關於國貨證明之統計

二十三 關於度量衡推行事項之統計

二十四 關於製造新制度量衡之統計

二十五 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之統計

二十六 關於工業技師技師登記之統計

二十七 其他工業統計事項

第五種 商業統計

一 關於商品進出口之統計

二 關於金銀進出口之統計

三 關於國際及國內匯兌率之統計

四 關於國內金銀流通及積存額之統計

五 關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各事項之統計

六 關於各地交易所之統計

七 關於保險事業之統計

- 八 關於對外及國內運輸事業之統計
- 九 關於消費運輸等合作社之統計
- 十 關於公司商店設立登記之統計
- 十一 關於公司商店營業種類之統計
- 十二 關於公司商店資本總額之統計
- 十三 關於公司商店所在地之統計
- 十四 關於公司商店支店登記之統計
- 十五 關於公司解散及商店倒閉之統計
- 十六 關於特種營業之統計
- 十七 關於商業註冊之統計
- 十八 關於商標註冊之統計
- 十九 關於會計師登記之統計
- 二十 關於國貨產銷之統計
- 二十一 關於國貨商場公司及商號及其營業之統計

統計

- 二十二 關於機製仿造洋貨事業之統計
- 二十三 關於國內外國貨陳列展覽之統計
- 二十四 關於提倡國貨運動之統計
- 二十五 關於旅外僑胞購用國貨之統計

統計 實業部全國實業統計暫行規則

- 二十六 關於參加博覽會商品之統計
- 二十七 關於中外合資公司之統計
- 二十八 關於外人在華企業資本之統計
- 二十九 關於在華外人之公司商號之統計
- 三十 關於營業稅之統計
- 三十一 關於物價之統計
- 三十二 關於關於商業人數之統計
- 三十三 關於旅外經商僑胞之統計
- 三十四 關於各省市商民團體及商業團體之統計
- 三十五 關於旅外華商團體之統計
- 三十六 關於商人補習學校之統計
- 三十七 其他商業統計事項

第六種 漁業統計

- 一 關於漁民人數之統計
- 二 關於民營漁業公司之統計
- 三 關於漁業經營資本之統計
- 四 關於漁業合作事業之統計
- 五 關於各省縣市漁民團體及漁業團體之統計

統計 實業部全國實業統計暫行規則

統計

- 六 關於漁業金融之統計
- 七 關於漁輪及普通網漁船釣漁船之統計
- 八 關於漁輪長及漁撈長之統計
- 九 關於漁獲物產量之統計
- 十 關於淡水養殖產量之統計
- 十一 關於鹹水養殖產量之統計
- 十二 關於漁市場之統計
- 十三 關於水產品輸出入之統計
- 十四 關於漁業運輸船之統計
- 十五 關於水產製造廠之統計
- 十六 關於水產試驗機關之統計
- 十七 關於漁業水產冷藏庫之統計
- 十八 關於漁業用冰量之統計
- 十九 關於漁獲鉤費之統計
- 二十 關於海洋漁場面積之統計
- 二十一 關於內河湖漁蕩之統計
- 二十二 關於漁業根據地之統計
- 二十三 關於定置水面漁業之統計

第七種 畜牧統計

- 二十四 關於漁業保護機關及實力之統計
- 二十五 關於各省漁鹽銷耗之統計
- 二十六 關於航路標識之統計
- 二十七 其他漁業統計事項
- 一 關於各省牲畜概數之統計
- 二 關於國營民營各種畜牧場之統計
- 三 關於各地輸入外洋純種種畜之統計
- 四 關於各地純種育成之統計
- 五 關於各種畜產品製造之統計
- 六 關於牛乳場之統計
- 七 關於養鷄場之統計
- 八 關於牲畜各種疾病之統計
- 九 關於牲畜疾病預防液及血清製造之統計
- 十 關於各種牧草培植之統計
- 十一 關於牲畜及牲畜產品輸出入之統計
- 十二 關於各項牲畜及牲畜品市價之統計
- 十三 關於畜牧試驗機關之統計

其他畜牧統計

第八種 鑛業統計

- 一 關於全國鐵鑛儲量之統計
- 二 關於全國煤鑛儲量之統計
- 三 關於國營鑛業鑛區畝數之統計
- 四 關於民營鑛業鑛區探鑛畝數之統計
- 五 關於民營鑛業鑛區採鑛畝數之統計
- 六 關於小鑛業區畝數之統計
- 七 關於金屬各鑛鑛區畝數之統計
- 八 關於非金屬各鑛鑛區畝數之統計
- 九 關於鑛業設權登記之統計
- 十 關於民營鑛業探採各鑛鑛區稅之統計
- 十一 關於各種鑛質分析結果比較之統計
- 十二 關於各種鑛質分析結果比較之統計
- 十三 關於鑛廠資本及概況之統計
- 十四 關於國內各鑛廠外人投資數額之統計
- 十五 關於鑛業技師登記人數之統計
- 十六 關於鑛廠練習員之統計
- 十七 關於各鑛廠職員及鑛工之統計
- 十八 關於各鑛廠工資之統計

統計 實業部全國實業統計暫行規則

六 關於鑛廠鑛工待遇之統計

- 十九 關於各鑛廠使用原動力種類之統計
- 二十 關於各大煤鑛鑛井大小深度比較之統計
- 二十一 關於各大鑛鑛設備之統計
- 二十二 關於鋼鑛製煉設備能力之統計
- 二十三 關於各鑛廠設備事項之統計
- 二十四 關於各大鑛探鑛成本之統計
- 二十五 關於煤鑛產額之統計
- 二十六 關於鐵鑛鑛石產額之統計
- 二十七 關於焦炭產額之統計
- 二十八 關於生鐵產額之統計
- 二十九 關於錫鑛及製煉品產額之統計
- 三十 關於鎢鑛鑛石產額之統計
- 三十一 關於金屬鑛產額之統計（鐵錫鎢鑛除外）
- 三十二 關於非金屬鑛產額之統計（煤鑛除外）
- 三十三 關於金屬鑛石製煉品進出口之統計
- 三十四 關於非金屬鑛物進出口之統計

統計 實業部全國實業統計暫行規則

三十五 關於各省鑛產價值比較之統計

三十六 關於各大商埠重要鑛產市價之統計

三十七 關於鑛產鐵路運費之統計

三十八 關於世界鑛產量值與中國鑛產量值比較之統計

較之統計

三十九 關於鑛業團體之統計

四十 其他鑛業統計事項

第九種 勞工統計

一 關於工人人數之統計

二 關於僑外華工之統計

三 關於僑華外工之統計

四 關於勞工移殖之統計

五 關於男女童幼工之統計

六 關於工徒之統計

七 關於工資之統計

八 關於工時之統計

九 關於工人家况之統計

十 關於工人生活費之統計

十一 關於工人團體之統計

三十一 關於罷工及勞資糾紛之統計

三十二 關於工人失業之統計

三十三 關於職工介紹之統計

三十四 關於工人教育之統計

三十五 關於工廠衛生之統計

三十六 關於工廠安全之統計

三十七 關於工人儲蓄之統計

三十八 關於工人合作事項之統計

三十九 關於工人傷害事項之統計

四十 關於工人疾病事項之統計

四十一 關於工人年齡之統計

四十二 關於勞資協定之統計

四十三 其他勞工事項之統計

第三條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因辦理上項統計遇必要時得隨時調閱各實業機關有關係之檔案

表冊

第四條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辦理實業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

報告之義務

第五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末日

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各分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六條 全國實業統計由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訂定

調查規則及表式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由實業部頒發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照頒發表式印發各縣市政府分別填報

第七條 凡各種實業統計不屬於前條所列之管轄範圍者得由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另定表式呈

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呈由實業部頒發各該主管機關分別造報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兩月內將

各種實業調查表彙報省政府

第九條 各省市之實業主管機關應將各種調查表刪

●實業部全國實業調查報告規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全國實業狀況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先期

由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擬定調查表式呈經

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彙齊逕送實業部

第十條 各省市之實業統計由各該政府實業主管機

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由各省市自定商同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施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市之實業統計由各該政府視地方情形

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由各縣市政府自定之惟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實業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部統計長辦

公處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實業部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再呈由實業部頒發各省市政府及各特別區行政公署轉發各所轄

統計 實業部全國實業調查報告規則

一六四

地方行政機關遵照辦理

第二條 全國實業調查表式分爲左列九種

- 一 林業調查表
 - 二 墾務調查表
 - 三 農業調查表
 - 四 工業調查表
 - 五 商業調查表
 - 六 漁業調查表
 - 七 畜牧調查表
 - 八 鑛業調查表
 - 九 勞工調查表
- 第三條 實業調查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各爲半年度
- 第四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爲限
- 第五條 各表應用濃墨正繕以免模糊滲雜
- 第六條 各表所填數量之單位應以度量衡法所規定者爲標準分別填明公尺方公尺立方公尺公畝公石公升等字樣不得脫漏但度量衡法尙

未推行之地暫以官用度量衡爲準必須註明每單位合度量衡法某單位若干

第七條 各表所記數目宜以簡單明確爲主例如銀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應書三三六五零元不得

隨意填寫千餘百餘字樣

第八條 各表所填價額等悉以銀圓爲單位其有用銀

洋錢數或其他幣制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凡數量及價額等之小數以兩位爲限其第三位用四捨五入法

第十條 各表應記事項確係無可記入者得於備考欄

內說明理由並於空白處填畫一線

第十一條 各項報告有增減興衰特別情形分別記入備考欄內

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實業部修改

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之日施行

補

遺

補遺目錄

實業部組織法	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五
農倉業法	八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一一
保險業法	一三
交易所法	一三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一三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制服暫行規則	一三一
工廠登記規則	一三一
修正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三三
鑛業金融調劑委員會章程	一三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三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	三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鬃毛絨羽類檢驗施行細則·····	四一
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四七
修正會計師審查規則·····	四七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四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費額表·····	五六
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	五八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林墾署
- 二 總務司
- 三 農業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漁牧司
- 七 鑛業司
- 八 勞工司

補遺 實業部組織法

九 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九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改核事項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雜進事項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補遺 實業部組織法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八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補遺 實業部組織法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四

-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濟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概關
- 第十五條 實業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概關
 - 第十六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推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補遺 實業部組織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

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責任

三 社址

四 業務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九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死之規定

十二 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

事由

十三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

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營業務但因

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

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

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

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

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

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

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

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

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

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份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註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

補遺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或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補遺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聲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

●農倉業法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

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 縣鄉鎮區農會

三 鄉鎮區公所

四 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人

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

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

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 受寄物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

三 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倉單得爲借款之擔保

補遺 農倉業法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爲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意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數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

第十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

第十五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

補遺 農倉業法

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築建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

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二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供給農

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
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

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
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
股外餘由人民承購各省市政府所認股額均
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

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
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
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他必要

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
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
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

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補遺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

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
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
合社

二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三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四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
良事業

五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
款

六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七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 買賣有價證券

補遺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十一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一 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 購置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 農產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 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

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

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送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

●保險業法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補遺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保險業法

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爲限

第二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爲股利餘爲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

補遺 保險業法

社爲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

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

文件

一 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 營業計劃書

三 依保險法第八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

條款

四 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 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

爲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

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

部核定之

一四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財產

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爲中國保險業

一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二 財產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

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

爲中國人者

三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

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

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

款爲限

一 銀錢業存款

二 信託存款

三 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四 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五 以不動產爲第一担保之放款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爲有違背法

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爲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補遺 保險業法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爲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爲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爲經營

補遺 保險業法

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爲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爲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爲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保險種類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爲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

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

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

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

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為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

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

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

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

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

補遺 保險業法

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

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

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

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

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

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

行担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

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

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

之比例減額支付

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

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壽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
- 二 保險種類
- 三 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 四 基金總額
- 五 贖出基金人之權利
- 六 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 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 社員之責任

九 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 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 公告之方法

十二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

事由

十三 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

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

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

第五十一條

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

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贖金

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 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

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

第五十三條

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

集創立會

第五十四條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

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

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

第五十五條

二 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第五十六條

三 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

限者其金額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

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補遺 保險業法

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贖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自行退社

六 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

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特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二 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三 社員會之決議

四 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 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補遺 保險業法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 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 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 償還基金

四 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

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

罰金

一 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 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 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

契約

五 違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

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

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 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

併

七 違背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

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

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

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

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 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 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 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 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 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府令公布

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補遺 保險業法 交易所法

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

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 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 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 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 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補遺 交易所法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

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

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

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

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

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

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

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

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為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

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

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

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

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

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

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

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員四分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

補遺 交易所法

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

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

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

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

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二年由股東或會員中

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者或與經

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

交易所爲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

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

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發覺職員有廢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

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

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

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

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

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

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或與經紀

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

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

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 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 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 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成交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告市價並公告之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補遺 交易所法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

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空

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

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

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

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

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

業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證據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

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僞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或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

補遺 交易所法

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一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

規定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

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

百元計算

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〇

• 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〇•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 標金每條(三二二•五〇公分成色九七八)

征國幣六分

丙 棉花每百擔征國幣四角五分

丁 棉紗每百包征國幣一元七角五分

戊 麵粉每千包征國幣三角五分

己 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征國幣三角五分

豆餅每千片征國幣二角

豆油每百擔征國幣二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第二條規定稅

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征半

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如經紀人不為附征交

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

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款

逕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

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

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為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

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特處以五百元以下

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征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

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

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

法程序修訂稅率征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稅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

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征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制服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一 商品檢驗局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着制服並佩帶檢驗局之證章

二 職員制服如左

甲 衣 式樣質料與男公務員制服同惟改用明袋四

用雙層領領口兩邊各綴五角金星局長三粒主任

及技正兩粒技士技佐及事務員一粒鈕扣上鞅篆

文「商檢」二字夏衣白色冬衣藏青色僱員及練習

生領口不綴星

乙 袴及外套式樣與男公務員制服同顏色外套黑色

袴與衣同

丙 帽 圓形平頂頂牆同色色與衣同簷黑色革質扣

帶用絲帶帽牆圍以闊黑花綢帶帽徽用國徽徑市

制一寸銀質之帽前

三 工役制服 衣之左右下方各置暗袋一單領無綴物鈕

扣不綴字帽簷及扣帶用黑色漆布製之帽徽用國徽徑

市制六分用瑛瑯質製之制服材料限用棉織品冬藍色

夏黃色餘與職員制服同

四 製衣材料限用國貨

●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三十名以

上之工人或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均依本

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

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向市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工廠登記由工廠主體或經理人照甲乙兩種

補遺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制服暫行規則 工廠登記規則 三一

補遺 工廠登記規則

三三一

登記表各填二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各填二份

第四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表後應即按表逐項登明核准登記並呈報省主管廳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公司登記外並為工廠之登記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在各縣市者由縣市政府發給憑單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由市社會局發給憑單

前項憑單由實業部製定式樣頒由登記官署

照式印刷發給時得徵收憑單費國幣一元印

花稅二角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廠長及技師姓名製品種類及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呈報原登記官署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二份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

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填具二份呈送市社會局核轉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後凡未經登記各工廠應於六個月內呈請登記其逾限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處罰並令補行登記新設立之工廠逾兩個月未呈請登記者亦同

第十三條

軍用及國營工廠之登記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前工商部公布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實業部修正
原文見實業法規官制類第五七頁

第二條 審查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主管司長科長為當然委

員外餘由實業部部長指派之以主管司長為主席

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審查程序由主管司科加具意見書連同呈請書及

一切附屬文件提交審查委員會

●鑛業金融調劑委員會章程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隸屬於實業部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介紹投資監督借款以開發新鑛

維持舊鑛及改良工程業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實業部部長就鑛業界金融界或技術專家

延聘七人至九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實業部部長就委員中指

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分設經濟技術兩處各設處長一人處員若

十人由實業部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經濟處掌理關於審定契約接洽借款收支本息

補填 修正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鑛業金融調劑委員會章程

前項意見書得隨時提出於主席主席接受意見書

後依照本規則第三條召集開會

呈請人未送齊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會

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規定各文件者主管司科得

先飭補送到部再行加具意見書

稽核賬目保管基金計劃銷路等事項

第七條 技術處掌理關於工程設計鑛產調查改良鑛場

減輕成本估計財產發展運輸等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掌理文書及會議事項由實業

部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兩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遇必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臨時會均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得因必要延請會外人員

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呈請實業部長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肉類其項目如左

(甲)鮮肉 牛，猪，羊，鷄，鴨，鵝等肉

(乙)冷藏肉 牛，猪，羊，鷄，鴨，鵝等肉

(丙)製過肉 火腿，鹹肉，罐頭肉，臘味及其

他製過肉等

前項各款肉類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

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

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

關輸出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兩日

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

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車馬費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肉類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獸醫檢驗合

格者

第六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由檢驗局派遣獸醫執行

宰前宰後檢驗其檢驗事項如次

(甲)宰前檢驗

(一)牲畜屠宰前由檢驗局派員在指定之畜

舍或圈欄中施行生體檢驗

(二)檢驗結果凡有疾病或有疾病嫌疑之牲

畜由檢驗局派員監視隔離加以治療俟

過相當時期覆驗合格方得屠宰

(三)隔離期間一切關於牲畜之處理方法由

檢驗局指定但物主得向檢驗局陳述意

見

(四) 牲畜尚未成長或產期將屆或生產未久者不得屠宰

(乙) 宰後檢驗

(一) 牲畜之屠宰及其解體應受檢驗局之指導

(二) 牲畜剖腹前經檢驗局驗有傳染病或結核病者應移入病畜解剖室剖驗

(三) 牲畜宰後不剥皮者須在剖腹前將畜體表面沖洗潔淨

(四) 牲畜剖腹應由喉部起成直線經胸腹而達肛門使內臟畢露剥皮時並不得用刀

割傷皮質

(五) 牲畜內臟等項須各頭分置不得混和或掉換

(六) 牲畜軀體及其內臟等如發現病徵有不適食用之嫌疑者檢驗局得扣留詳細檢驗非經檢驗局許可不得擅自洗滌或修割

(七) 牲畜軀體之全部或其一部經檢驗認為

補遺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合格者由檢驗局於其表面加蓋驗訖圖章

(八) 牲畜軀體之全部或其一部經檢驗認為不適食用時其肉之全部或一部由檢驗局於其表面加蓋禁充食用字樣但得熬油改充工業原料

(九) 牲畜軀體因結核病或其他有害於人之傳染病而扣留者其毛皮得充工業原料但須施行消毒

第七條 肉類檢驗標準如左
(十) 牲畜軀體疾病之限於局部者除將有病部份割去或扣留外其餘部份仍為合格

(甲) 鮮肉須宰割整齊品質鮮美冷藏肉並須冰凍適宜

(乙) 家禽肉有鷄痘瘡布鷄霍亂或其他敗血病結核病肝腸炎肺之蕈樣黴菌傳染性貧血膿性腹膜炎球虫病等或色澤青灰肉質腐敗放血不全者不得作食用

(丙) 製過肉品質須鮮潔不得雜有酸敗氣味火腿

補遺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鹹肉等並須宰割齊整

(丁)肉類包裝須清潔堅固裝肉之罐塗錫質時所含鉛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並不得有銹壞或凹凸情形蒸氣消毒手續須完備包裝外並須標明內藏物之品名與淨重暨所用防腐劑之種類與份量

第八條

製過肉在製造期內檢驗局得隨時派員施行檢驗其製造設備須清潔所使用之防腐劑以左列各品為限

(一)食鹽(二)糖(三)木煙(四)酒(五)醋(六)硝(七)硝酸鈉(八)辛香品(九)安息酸鈉(不得超過千分之一並須標明於標籤之上)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肉類應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裝封並加蓋標識

第十一條

肉類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兩星期為限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肉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第十三條

檢驗不合格之肉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四條

檢驗不合格之肉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甲局檢驗合格之肉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六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肉類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依法呈請補發外並

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八條 肉類檢類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骨粉均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骨粉其項目如左

- (一) 生骨粉
- (二) 蒸製骨粉或脫膠骨粉
- (三) 蹄角粉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 一、每百包揀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揀樣二十五包每包揀樣一斤(市制)

補遺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檢驗局施行肉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即五百公分)

- 二、前款樣貨混合為一提取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場發還

- 三、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 四、經過揀樣之骨粉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 五、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標準如下

(甲) 生骨粉

-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 總磷酸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六
-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乙) 蒸製骨粉或脫膠骨粉

-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二) 總磷酸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九
-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丙) 蹄角粉

-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
- (二) 氮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一
-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

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骨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

識

第九條 骨粉類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骨粉在

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
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
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
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
員揀樣監驗

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骨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
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

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
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
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
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骨粉應按照本細則第二
條規定辦理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
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

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骨粉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

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骨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腸衣類其項目如左

(一)猪腸衣(二)羊腸衣(三)牛腸衣(四)牛

大腸(五)猪大腸(六)羊大腸(七)牛食

道

前項各款腸衣類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腸衣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

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

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

報關輸出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兩日

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

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補遺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

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製造腸衣所用之各種鮮腸須採自健康無病

之牲畜經獸醫檢驗合格者

第六條 腸衣之長度口徑應用尺較準不得參差並須

按腸衣口徑之大小分別捆紮

第七條 鹽漬腸衣裝入木箱內每層須充分撒布精鹽

猪腸衣並須於裝就後灌入適量熟滷

第八條 報驗各種口徑之腸衣須與報驗單之數目相

符不得以大路充作小路

第九條 腸衣製造應有之設備及其注意之事項由商

品檢驗局另定布告周知

第十條 腸衣類檢驗標準如左

(一)長度

(1)猪腸衣每紮全長為一一·二五公

尺以三節或四節合成

補遺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

四〇

(2) 羊腸衣每紮全長為三二公尺以三節或四節或五節合成

(3) 牛腸衣每條長為二〇公尺以十條紮成一把

(4) 牛大腸每條長為九二公尺以四節或五節紮成一把

盲腸每條約長一二三公尺以五條紮成一把

(5) 豬大腸(直腸)每條長約一公尺以五條紮成一把

(6) 羊大腸(盲腸)每條長約三三公分以十條紮成一把

(7) 牛食道每條長約六一公分捆紮時不拘條數

(一) 口徑

(1) 豬腸衣分為二六公厘至二八公厘

二八公厘至三〇公厘三〇公厘至

三二公厘三二公厘至三四公厘三

四公厘至三六公厘及三六公厘以

上六種

(2) 羊腸衣分為一六公厘至一八公厘

一八公厘至二〇公厘二〇公厘至

二二公厘二二公厘至二四公厘二

四公厘至二六公厘五種

(3) 牛腸衣分為四八公厘至五〇公厘

五〇公厘至六〇公厘及六〇公厘

以上三種

牛大腸豬大腸羊大腸及牛食道不

分口徑大小

(三) 色澤 鹽漬腸衣乳白色或淡紅色者為

合格乾製腸衣以淡黃色者為合格

(四) 氣味 鹽漬腸衣以不帶腐敗及牲畜氣

味者為合格乾製腸衣以帶有香味者為

合格

(五) 實質 以薄韌透明均勻者為合格

(六) 傷痕 以無寄生生物噬痕及破裂者為合

格

(七) 雜質 以不含鐵質亞硝酸碳酸鈣鉀精

及其他有損賜質與有礙衛生之雜質者
為合格

第十一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
依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

驗單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腸衣類應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裝
封並加蓋標識

第十三條

腸衣類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兩星期為限
依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腸衣

第十四條

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
報請復驗檢驗不合格之腸衣類報請復驗限

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

發檢驗單但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

核駁之

第十五條

檢驗不合格之腸衣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
另派員監驗

第十六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腸衣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鬚毛絨羽類檢驗施行細則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部令公布

補遺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鬚毛絨羽類檢驗施行細則

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

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
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
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依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
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十八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腸衣類依本細則第二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依法報請補發外並
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

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十條

腸衣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
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二十一條

檢驗局施行腸衣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
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鬃毛絨羽類應於報關二日前

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鬃毛絨羽其項目如左

(一)鬃類 猪鬃 猪渣毛 亂猪毛

(二)毛類 馬毛 馬鬃 馬尾 牛毛 牛尾 犀牛 尾拔毛 帶撇犀牛尾毛

山羊毛 綿羊毛 雜毛 狸毛 帶尾

狸毛

(三)絨類 駱駝絨 山羊絨

(四)羽類 鷄毛 鴨毛 鵝毛 鴨絨 鵝絨 野鴨絨 各種野禽翎管羽毛

前項各款之鬃毛絨羽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二日

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

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報驗之鬃毛絨羽類須預將該項貨品妥為整理毋須打成包件以便檢驗其已打成包件者

抽驗總數百分之十

第六條 鬃毛絨羽類有須揀樣檢驗者應由檢驗局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鬃毛絨羽類運自同一產地同一製造者

每一項目每批揀樣兩個每個樣品重量

施行細菌檢驗者以五十公分為限施行

夾雜物檢驗者以一百公分為限

二、樣品由揀樣員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揀取之樣品由揀樣員裝入特備之鐵筒

或玻璃瓶加蓋封識

四、凡已打成包件者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

包裝上逐加印識其未打成包件者得令

將貨品預置於打包廠內揀取俟檢驗合

格仍由檢驗局派員查明監視包裝補加

印識

五、揀樣後由揀樣員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
名填發

第七條 學類檢驗標準如左

(甲) 猪鬃

1.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 五・〇八公分(二英吋)
- 五・七二公分(二・二五英吋)
- 六・三五公分(二・五英吋)
- 六・九九公分(二・七五英吋)
- 七・六二公分(三英吋)
- 八・二六公分(三・二五英吋)
- 八・九〇公分(三・五英吋)
- 九・五三公分(三・七五英吋)
- 一〇・一六公分(四英吋)
- 一〇・八〇公分(四・二五英吋)
- 一一・四三公分(四・五英吋)
- 一二・〇七公分(四・七五英吋)
- 一二・七〇公分(五英吋)
- 一三・四四公分(五・二五英吋)

第八條 毛類檢驗標準如左

(甲) 成把馬毛

1.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 一〇・一六公分(四英吋)
- 一一・七〇公分(五英吋)
-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吋)
- 一七・七八公分(七英吋)
- 二〇・三三公分(八英吋)

(乙) 猪渣毛及亂猪毛均須淨盡乾燥並無污
物攙雜或發生惡臭及疾菌(如炭疽菌)

- 一三・九七公分(五・五英吋)
 - 一四・六一公分(五・七五英吋)
 -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吋)
 - 及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吋以上)
2. 攙雜短毛柔毛及他種獸毛者不准出
口
3. 鬃之根部其脂垢須剔淨
4. 附有虱卵者應剔出淨盡

一一二・八六公分(九英寸)

一二五・四〇公分(十英寸)

一二七・九四公分(十一英寸)

一三〇・四八公分(十二英寸)

一三三・〇二公分(十三英寸)

一三五・五六公分(十四英寸)

一三八・一〇公分(十五英寸)

一四〇・六四公分(十六英寸)

一四三・一八公分(十七英寸)

一四五・七二公分(十八英寸)

一四八・二六公分(十九英寸)

一五〇・八〇公分(二十英寸)

一五三・三四公分(二十一英寸)

及五三・三四公分(二十一英寸)以上

2. 依其天然顏色分爲白黑青雜四色其

用以染色之顏料以不易脫色與不害

毛質者爲準

(乙)成把山羊毛

1. 須經過胰皂水石灰水洗濯充分晒乾

並不得含有惡味

2.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六・三五公分(二・五英寸)

六・九九公分(二・七五英寸)

七・六二公分(三英寸)

八・二六公分(三・二五英寸)

八・九〇公分(三・五英寸)

九・五三公分(三・七五英寸)

一〇・一六公分(四英寸)

一〇・八〇公分(四・二五英寸)

一一・四三公分(四・五英寸)

一二・〇七公分(四・七五英寸)

一二・七〇公分(五英寸)

一三・三四公分(五・二五英寸)

一三・九七公分(五・五英寸)

一四・六一公分(五・七五英寸)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

及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以上

(丙)綿羊毛

1. 沙土及夾雜物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

四十

2. 已用水洗與未用水洗之羊毛應分利

裝包

(丁) 犀牛尾拔毛須漂洗清潔充分晒乾

(戊) 雜毛狸毛須充分晒乾修理整齊用繩捆

繫成把

以上各種毛類均應清潔乾燥不得攙混雜毛

毛上並不得附有寄生蟲卵

(己) 亂馬毛馬鬃馬尾牛毛牛尾帶擦犀牛尾

毛亂山羊毛帶尾狸毛均須淨潔乾燥並

無污物攙雜或發生惡臭及病菌(如炭

疽菌)者又帶擦犀牛尾毛之擦部及帶

尾狸毛之尾部均不得附有剔除未盡之

腐肉或污物

第九條

猪鬃成把馬毛成把山羊毛犀牛尾拔毛雜毛

狸毛裝箱時每層須充分撒布樟腦粉(Naph-

thalin)猪鬃運往美國者如未經用特種藥水

消毒須於裝箱前用福爾麻林(Formoline)

補遺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鬃毛絨羽類檢驗施行細則

藥水施行消毒

第十條

猪鬃成把馬毛成把山羊毛均須按其長度分

別捆紮猪鬃須另用紙包裏成把馬毛成把山

羊毛每把內不得攙雜短毛並依鬃毛長度分

別裝箱但一種長度不及一箱者得以長短不

第十一條

絨類檢驗標準如左

1. 沙土及夾雜物含量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三十、

2. 各種絨內不得攙入他種動物絨毛或植物

質纖維

3. 已洗與未洗之絨應分別包裝

第十二條

鬃毛絨出口時由檢驗局施行細菌檢驗但其

已於捆紮前用藥水或蒸氣消毒經由檢驗局

派員監視認為施行完善者得予免驗

前項所用之消毒藥水以不害鬃毛絨品質確

有殺滅獸疫毒害細菌及其芽胞之效力者為

準其用蒸汽代替藥水消毒者須經過蒸汽沸

蒸兩小時

第十三條 羽類檢驗標準如左

1. 鷄毛鴨毛鵝毛及鴨絨鵝絨野鴨絨打成包件或用布袋包裝各種翎羽應按照種類分別整理包裝其裝飾用之翎羽並須繫把裝箱於箱上註明種類

2. 鷄毛鴨毛鵝毛及鴨絨鵝絨野鴨絨塵土及夾雜物含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中所含塵土及不潔物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與他種羽毛之混雜量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3. 裝飾用翎羽裝箱時每層須充分撒布樟腦粉(Naphthalin)

4. 已有損傷之裝飾用翎羽應完全剔除

5. 帶翅之羽應充分晒乾不得含有腐臭氣味

第十四條 鬃毛絨羽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五條 檢驗合格之鬃毛絨羽應由檢驗局加蓋標識

第十六條 鬃毛絨羽類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鬃毛絨羽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鬃毛絨羽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八條 檢驗不合格之鬃毛絨羽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十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鬃毛絨羽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鬃毛絨羽類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

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十三條 髹毛絨羽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

第二十四條 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檢驗局施行髹毛絨羽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

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等條條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前工商部公布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實業部修正
原文見實業法規商業類第三二二頁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可以依法註冊或登

記之公司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助理員以會計師登錄

簿所載者為限

前項助理員有變動時應由會計師隨時呈報原登

錄官署備案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者得

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實業部酌定解除

原職之期間其期間至多一年在此期間內得先行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

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

請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前工商部公布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制定之

補遺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髹毛絨羽類檢驗施行細則
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等條條文

修正會計師審查規則

四七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曾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以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為限

第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

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二項所稱公司以曾經註冊或登記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七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實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呈請人如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者應由該會計師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簽名蓋章

第九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十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

委員會規則第五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

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二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

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三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二十四年十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工廠檢查法第四條第五款

之檢查時除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至第二

十八條各規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

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工作場所除去為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

面積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一五平方公尺

之地面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

尺之空間但在地面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

算在內

第四條 工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計算每工作場所應

補遺 修正會計師審查規則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容納之最多工人數並於各該工作場所之顯明地方揭示之

第五條 各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構造物間之過道應

有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第六條 原動室及置有爆炸危險之壓力容器之場所

應與其他工廠隔離並應置於樓下其樓上不

得用為工作場所

第七條 凡震動力過大之機器應置於樓下但經檢查

員認為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

各轉動部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易使工人受

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護網或其他預防災害之適當裝置

第九條 一切護網及其他預防災害之裝置均應保持

完善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無故卸除移動或爲其他使其失去效力之行爲

第十條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於開始發動時應先

發音遍通知之警號

第十一條 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具有顯著之危險性者應

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

第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機關俾於災變發生

之際得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

轉動

第十三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

應有防止於停止時驟然開動之裝置

第十四條 各種機械上之門穴其易發生危險者應有停

止轉動不能開啟之裝置

第十五條 各種機械上之各轉動部分不得有頭部突出

之螺釘螺帽插梢或其他之突出物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或已有適當之防護不致引起工

人接觸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各種機械於給

油時容易招致災害者應有安全之給油裝置

第十七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

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其附近有工人

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

當之圈套捲蓋護網或其他防護裝置

二、因位置關係工人於通行時必須跨過前

項轉軸應於跨過之部分裝設適當之跨

橋或捲蓋

第十八條 傳動帶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其附近有工

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裝

設適當之防護物

二、幅寬一公尺以上速度每秒十公尺以上

之架空傳動帶有裂斷墜落之危險者應

於傳動帶下面有工人工作或通行之各

段裝設堅固適當之防護物

三、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十九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裝有緊固及鬆弛滑輪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裝設適當之選帶裝置

一、選帶裝置之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二、選帶裝置之把柄其開關之方向應一律向左或向右

三、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緊固滑輪之設備

第二十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未裝鬆弛滑輪者應置傳動帶上卸桿

第二十一條

傳動帶之連接不得用突出金屬物但已裝有適當防護物或已有適當之處置足以避免災害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傳動帶在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上應有適當之棲架

第二十三條

傳動帶必須調整時該機器應即停止非俟完全調整後不得再行開動

補遺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第二十四條

上卸傳動帶及修理或清除轉軸上各項機件所用之梯應裝有適當之鈎子或底腳

第二十五條

動力傳導裝置上之滑輪與其隣近之軸承或其他滑輪間之距離小於傳動帶之寬度時應裝置適當之防護

第二十六條

每一蒸汽鍋爐應裝設左列各附件並應保持其有效狀態

一、可靠之水準管至少一具並須刻有最低安全水平面之顯明記號者

二、準確可靠之壓力表一具標有鍋爐檢驗人所許可之最高工作壓力記號者

三、靈敏堅固之安全弁至少兩具但爐床面積在一、三平方公尺以下時得裝一具

四、高氣壓蒸汽鍋爐之出氣管上應有不能逆流之裝置

第二十七條

工廠裝設或遷移蒸汽鍋爐非經依法登記之機械技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後不得使用

施行前項檢驗時須有工廠檢查員在場其檢

驗合格證書須經該檢查員簽字

第二十八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檢驗人之姓名職務及所在地
- 二、檢驗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 三、鍋爐之受熱面積
- 四、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汽壓
- 五、鍋爐之號數年輪構造及製造廠名
- 六、輸送蒸氣之總氣管及其附件之裝置
- 七、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理各事項

第二十九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
但在此期間內如有修理等情事或檢查員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三十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終了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條

鍋爐用水非經化驗合格不得使用但有適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爆炸力強大之壓力容器應有適當之安全裝置

第三十三條

凡載人之升降機及其出入口均應裝置平滑有鎖之鐵柵門並標明能載之最多人數
載物之升降機應標明最高負荷並應有適當之安全設備

第三十四條

各種起重機均應標明最高負荷其鈎子應有避免所提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第三十五條

處理運轉中之機械工人或臨近此項機械之工作工人易受頭髮衣袖等捲入之危險者須着用適當服裝

第三十六條

凡產生或處理或貯藏各種有毒物或高熱物體及對於身體有重大危險之場所應禁止閑人入內

第三十七條

凡貯有污垢腐蝕有毒或高溫度液體之盛器貯藏池或地坑等除經檢查員認可者外應加掩蓋或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三十八條

各危險地方及通路應有紅色之危險標示或警告記號但已有適當之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氣裝置中載有電流之各部分其因地位關係易與工人接觸引起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

適當之柵欄或屏障

第四十條 高壓電之綫路鎗板及一切裝置應設於別室

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對於電綫電燈電氣機械及其他

電氣器具之材料設計及裝置方法均應特別

注意並應有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切斷電

流之自動裝置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處理貯藏或產生引火性或爆發性之

氣體液體或粉塵之場所應有特別之防火設

備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不得使用或發生明火

二、不得裝設足以發生火花電弧之電氣器

具或機械但已經封固不致引起火災或

爆炸之危險者不在此限

三、凡能發生靜止雷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

之器具或機械應將發生部分加以接地

或採用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應有排除引火性或爆發性氣體或粉塵

之換氣裝置

五、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應
與其他工作場所隔離

第四十三條 染有油污之紗頭紙屑等應蓋藏於不燃性之

容器內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四條 太平門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工人工作時所有太平門一律不得下鎖

二、太平門應有顯明之標記

三、太平門應向外開

四、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五、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

外面須包鉛皮

六、太平門應為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半

公尺

七、太平門與工人工作地點之距離除有不

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最遠不得

超過二十五公尺

第四十五條 太平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太平梯應用耐火材料製造

二、太平梯之斜度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

員許可者外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三、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四、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五、太平梯每一梯級之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公分

六、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第四十六條 太平門及太平梯之前不得堆置物件太平梯

之梯背空間不得堆置引火物品

第四十七條 工廠應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工作場所並應

有報警裝置

第四十八條 工廠除應將消防設備之存放處所及使用方

法通告外對於工人並應有定期及不定期之

消防演習

第四十九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各部分均須保持整潔

第五十條 各工作場所內及其附近不得堆積足以發生

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汚垢或碎屑

第五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走道及階梯至少每日清掃

一次並須採用適當方法減少灰塵之飛揚

第五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第五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內應嚴禁隨地吐痰並應置相當

數目之痰盂保持其清潔

第五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採光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各工作部分須有充分之光線

二、光線須有適宜之分布

三、須防止光線之眩耀及閃動

第五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與地面面積其比率

不得小於一比十

第五十六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

勿使掩蔽

第五十七條 階梯升降機上下處及機械危險部分均須有

合度之光線

第五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之溫度

第五十九條 採用人工濕潤之工作場所遇有下列情形時

人工濕潤應即停止

一、濕球寒暑表達到或超過華氏八十度時

二、濕球寒暑表與乾球寒暑表相差華氏二

五度以下時

第六十條 各工作場所應充量使空氣流通於必要時應

以機械方法行之並應於每班工人工作終了時更換空氣一次

第六十一條 工廠應供給工人清潔飲水置於適當地方其四周並須保持清潔

四周並須保持清潔

第六十二條 工廠應按照所僱工人之多寡設置充分數目之廁所及便池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廁所地面須以平滑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

二、廁所及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

三、廁所及便池至少每日清洗一次其牆壁

及天花板至少每三個月粉刷一次

四、男工及女工之廁所應隔別設置並須清

晰標明

第六十三條 工廠對於帶有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

施以適當之消毒

第六十四條 工廠對於產生有礙衛生之氣體塵埃粉末之

工作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採用適當方法減少此項有害物之產生

二、使用密閉器具以防止前項有害物之散

補遺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發

三、於發生此項有害物之最近處按其性質分別為凝結沉澱吸引或排出等處置

第六十五條

處理有毒物或高熱物體之工作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暴露於有害光線中之工作等之須著用防護服裝或器具者應由工廠按其性質製備之

從事於前項工作之工人對於工廠置備之防護服裝或器具必須服用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處理有毒物或從事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中工作之工人應設置盥洗器具及更衣室

第六十七條

工廠應設置適當食堂不得令工人於處理有毒物品或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之工作場中進餐

第六十八條

工廠對於當地流行之傳染病應於可能範圍內為工人施行預防注射

第六十九條

工廠應有急救設備平時對於工人並應有急救訓練

生牛皮，綿羊皮，黃羊皮	全	•二〇
生黃牛皮	全	•三〇
生羊皮	全	•七三
生馬騾驢皮	全	•二九
猪皮	全	•〇九
鹿皮	全	•四三
豺狼皮	張	•一〇
狐皮	全	•〇六
獾皮，羔皮統，羔毛襪褲，猓皮統，猓皮襪褲	全	•〇二
羔皮，已爾山羊皮，山羊皮，馬騾驢駒皮，狗皮，狗皮襪褲	全	•〇一
猓皮	百張	•五〇
早獺皮，黃鼠狼皮，家貓皮，野貓皮，青紫皮，白	全	•六〇

野兔皮，家兔皮，其他毛皮	百張	•一〇
骨及碎骨骨粉	公担	•〇二
牛皮	全	•二五
蜂羣	框	•一五
蜂王	個	•〇三
巢牌	全	•〇一
普通蠶種原蠶種	張	•〇一
罐頭食品	百罐	•一〇
糖	暫免收費	
人造肥料	公担	•〇九
火酒	每公斗	•〇一

●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中外商約之內容設商約研究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由 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

並得邀請專家參加討論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修正

政務次長商業司司長暨主管科科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開會以政務次長爲主席次長因故缺席時

由商業司司長代理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商業司司長隨時陳請政務

次長召集之

第五條 委員會研究範圍如左

一、部長交會研究者

二、委員提會研究者

第六條 研究事項由主管科搜集材料其重要者並得由主

席指定委員先行研究擬具意見送會討論

第七條 委員會研究結果呈經 部長核定後向外交部提

出方案爲修約時之參考資料

第八條 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及處理例行文件由主席指

定部員兼辦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廢止失效法規一覽表

名	稱	廢止或失效	備	考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		失效	廿二年六月十三日新頒組織條例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組織規則		失效	機關結束	
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章程		失效	機關結束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失效		
實業部硫酸銹廠籌備委員會簡章		失效		
整理江浙陳廠絲繭委員會章程		失效		
國貨調查委員會章程		失效		
展覽會設計委員會規則		失效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失效	機關結束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失效	機關暫行裁撤	
實業部江浙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失效	機關暫行裁撤	
實業部硫酸銹廠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		失效		
中華民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失效	機關結束	

廢止失效法規一覽表

特種工業獎勵法	廢止	廿三年四月二十日新頒工業獎勵法明令廢止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失效	
江浙陳廠絲出口補助辦法	失效	
工商部棉花檢驗規程	廢止 二四、二、一九	
實業部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廢止 二四、二、一九	
實業部蜜蜂進口檢驗規程	廢止 二四、二、一九	
實業部茶葉檢驗規程	廢止 二四、二、一九	
實業部生絲檢驗規程	廢止 二四、二、一九	
實業部火酒進口檢驗規程	廢止 二四、二、二一	
實業部蠶種檢驗規程	廢止 二四、二、二一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	失效	機關暫行裁撤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廢止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中央民衆指導委員會函知廢止

修正法規一覽表

名	稱	修正年月日	登載法規頁數	備	考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二三、六、十四、	實業法規一七頁	部令修正	
實業部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組織章程		二三、八、七、	實業法規三八頁	部令修正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三、三、十七、	實業法規五八頁	部令修正	
實業部分科規則		二三、八、廿一、	實業法規七五頁	部令修正	
實業部處務規程		二三、八、廿一、	實業法規八一頁	部令修正 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十八、廿一、廿二、廿五、各條條文	
實業部公報暫行規程		二三、十二、廿五、	實業法規二一八頁	部令修正	
實業部圖書室規則		二三、十二、廿五、	實業法規二一九頁	部令修正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三、十二、二、	實業法規一八九頁	府令修正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二三、六、四、	實業法規一九二頁	部令修正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二三、六、四、	實業法規一九三頁	部令修正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三、十、廿八、	實業法規三六六頁	部令修正 十四、廿五、三十、卅四、 四十一、各條條文	
工會法		二三、七、二十、	實業法規四四三頁	府令修正 第三條條文	
工會法施行法		二三、七、二十、	實業法規四五〇頁	府令修正 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修正法規一覽表

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	二四、二、廿一、	本續編	部令修正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三、十一、十、	本續編	府令修正 第二條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三、五、廿七、	本續編	府令修正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三、三、十六、	本續編	部令修正 第五條條文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二三、十二、廿九、	實業法規四九〇頁	院令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ky-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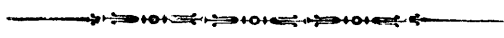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2783B

實業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出版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

外國郵費照加



編輯者

實業部參事廳

發行者

實業部總務司

印刷者

華東印務局

南京二耶廟三號
電話二二三九六

